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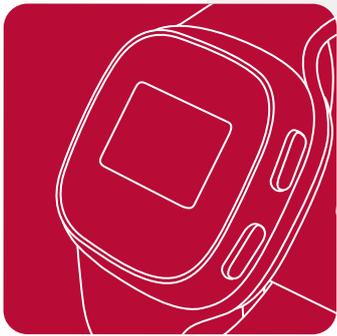
股份代号：2618



年報
2015







企業架構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8），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alcatel**」及「**TCL**」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多款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銷售點遍佈 17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中國多個省市設有研發中心，並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於中國、香港及海外聘有員工約 13,000 人。本集團是中港兩地少數擁有或獲授權使用 2G、2.5G、2.75G、3G 及 4G 專利技術的企業之一，並能獨立為 GSM、GPRS、EDGE、CDMA、WCDMA、TD-SCDMA 及 LTE 無線制式提供產品及方案。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

目錄

二零一五年
重要數字

06

財務摘要

08

二零一五年度
大事回顧

10

企業管治報告

42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64

董事會報告書

70

綜合財務
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
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98



企業架構

02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16

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
行政人員

30

獨立核數師
報告

90

綜合損益表

92

綜合全面
損益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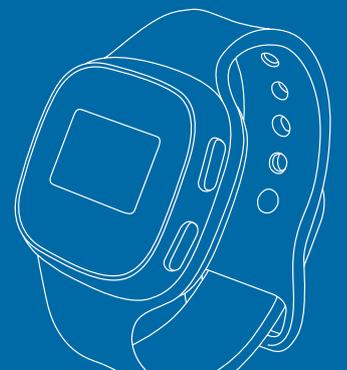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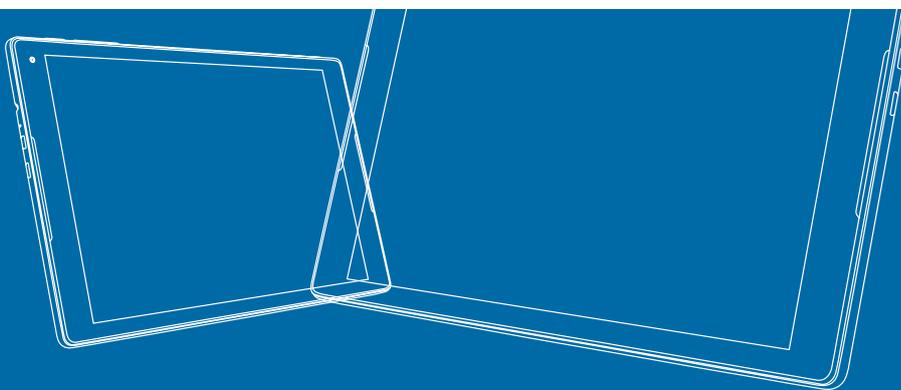
100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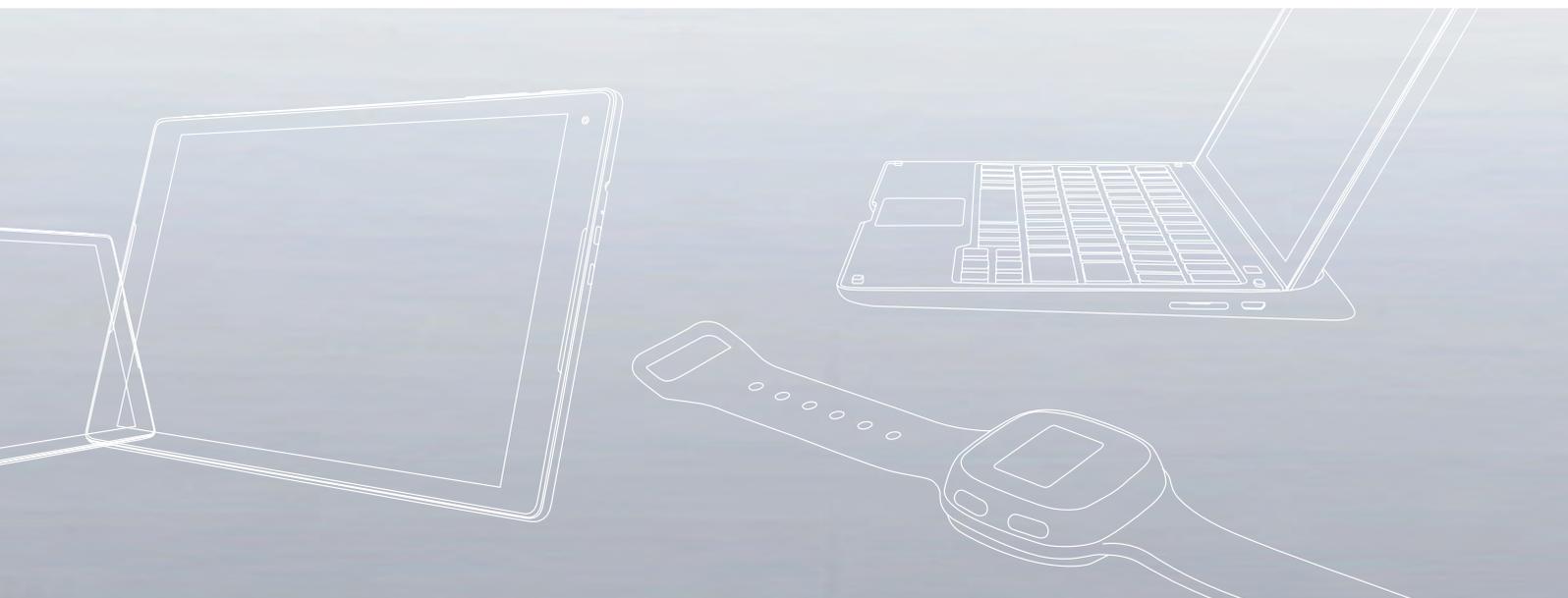
207

公司資料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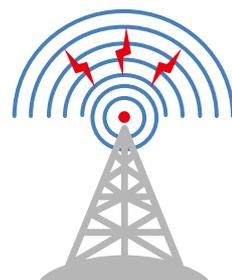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重要數字



海外排名**首位**的
中國手機製造商
(來源：2015年Gartner及公司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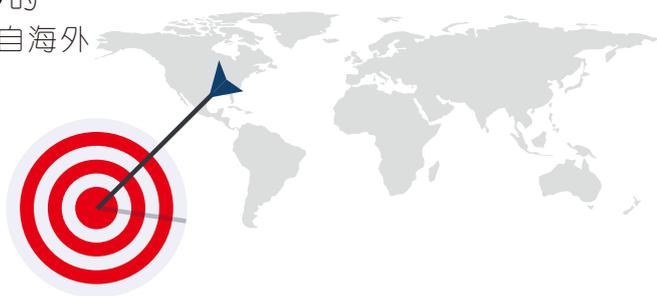
超過
80%
的銷量來自
要求較高的
運營商渠道



超過
60%
的營業額來自
新興市場



90%的
營業額來自海外



全球業務橫跨

超過**170**個
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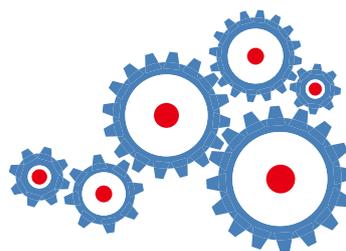




年產量
最高可達
1.2 億台



擁有
3,000 名
工程師



管理 **180** 個
維修中心



於全球手機
十大品牌中名列 **第5**

(來源：2015年 Gartner及公司數據)



在世界各地
擁有約
13,000 名
員工



平板電腦銷量
同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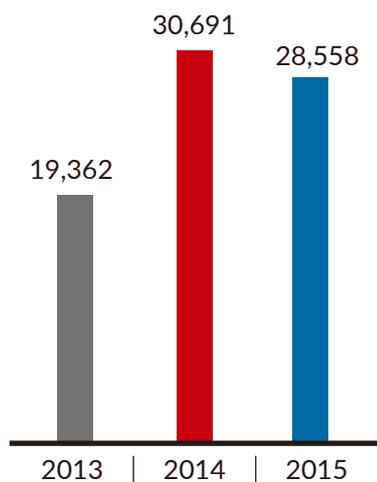
122%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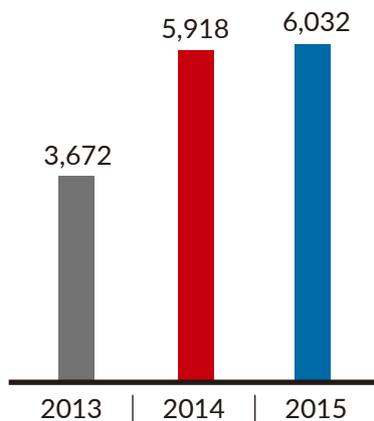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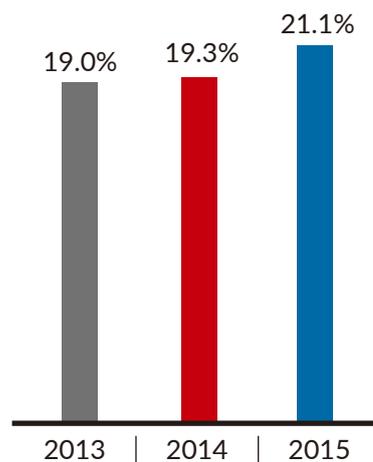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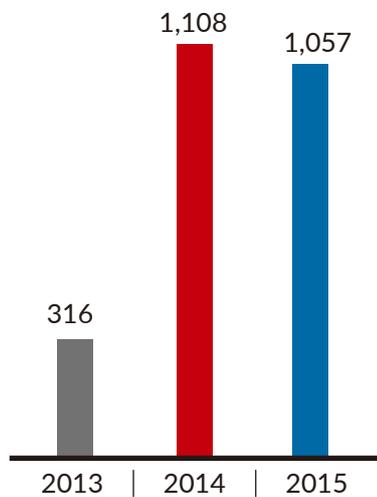
(%)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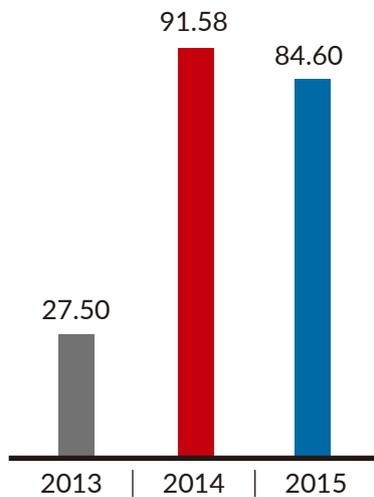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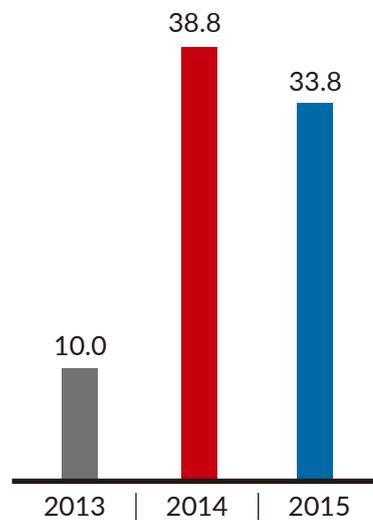
(港仙)

基本每股收益



(港仙)

每股全年派息



財務概要

| (千港元) | 2015 | 2014 | 變動 (%) |
|---------------|------------|------------|--------|
| 營業額 | 28,557,585 | 30,691,054 | -7% |
| 毛利 | 6,032,148 | 5,917,552 | +2% |
| 毛利率 (%) | 21.1% | 19.3% | +1.8%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 1,056,991 | 1,092,507 | -3% |
| 基本每股收益 (港仙) | 84.60 | 91.58 | -8% |

財務狀況

| (千港元) | 2015 | 2014 | 變動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 1,935,125 | 1,598,232 | +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94,047 | 2,387,771 | -33% |
| 淨流動資產 | 225,036 | 597,548 | -62% |
| 負債總額 | 12,568,650 | 15,517,074 | -19% |
| 總計息貸款 | 3,252,648 | 4,312,171 | -25% |
| 淨資產 | 4,038,337 | 4,179,082 | -3% |

主要財務指標

| | 2015 | 2014 | 變動 (%) |
|----------------|------|------|--------|
| 存貨周轉期(天)* | 26 | 37 | -30% |
|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 89 | 72 | +24% |
| 流動比率(倍) | 1.02 | 1.04 | -2% |

* 只計算工廠原材料及製成品

** 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度大事回顧

四月

成為墨西哥賽車車隊 *Tame* 的贊助商之一。該車隊於2015年參與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墨西哥系列賽事。



二月

於2015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推出多款新產品，**alcatel IDOL 3**以其驕人的硬件配置和領先業界的「反轉接聽」概念設計，一經亮相就獲得大會四項殊榮。



一月

於2015年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上推出超輕薄二合一十吋平板電腦**alcatel POP 10**及本集團首款智能手錶**alcatel WATCH**，其中**alcatel WATCH**勇奪「穿戴科技大獎」。另外，贊助北美彩色跑閃亮之旅。



十月

成為紐約城足球俱樂部 (*New York City Football Club*，見左圖) 官方智能手機合作夥伴，同時亦成為澳洲國家籃球聯賽 (*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簡稱「NBL」) 2015-2016 賽季之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獨家合作夥伴。

九月

於2015年柏林電子消費展 (IFA) 隆重推出全新 **alcatel GO** 系列「三防」智能手機 **alcatel GO PLAY**、手錶 **alcatel GO WATCH**，及全新品類移動大屏 **Xess**。



五月

與中國電信及聯發科技共同發佈高性價比4G「樂玩」手機 **TCL P588L**。



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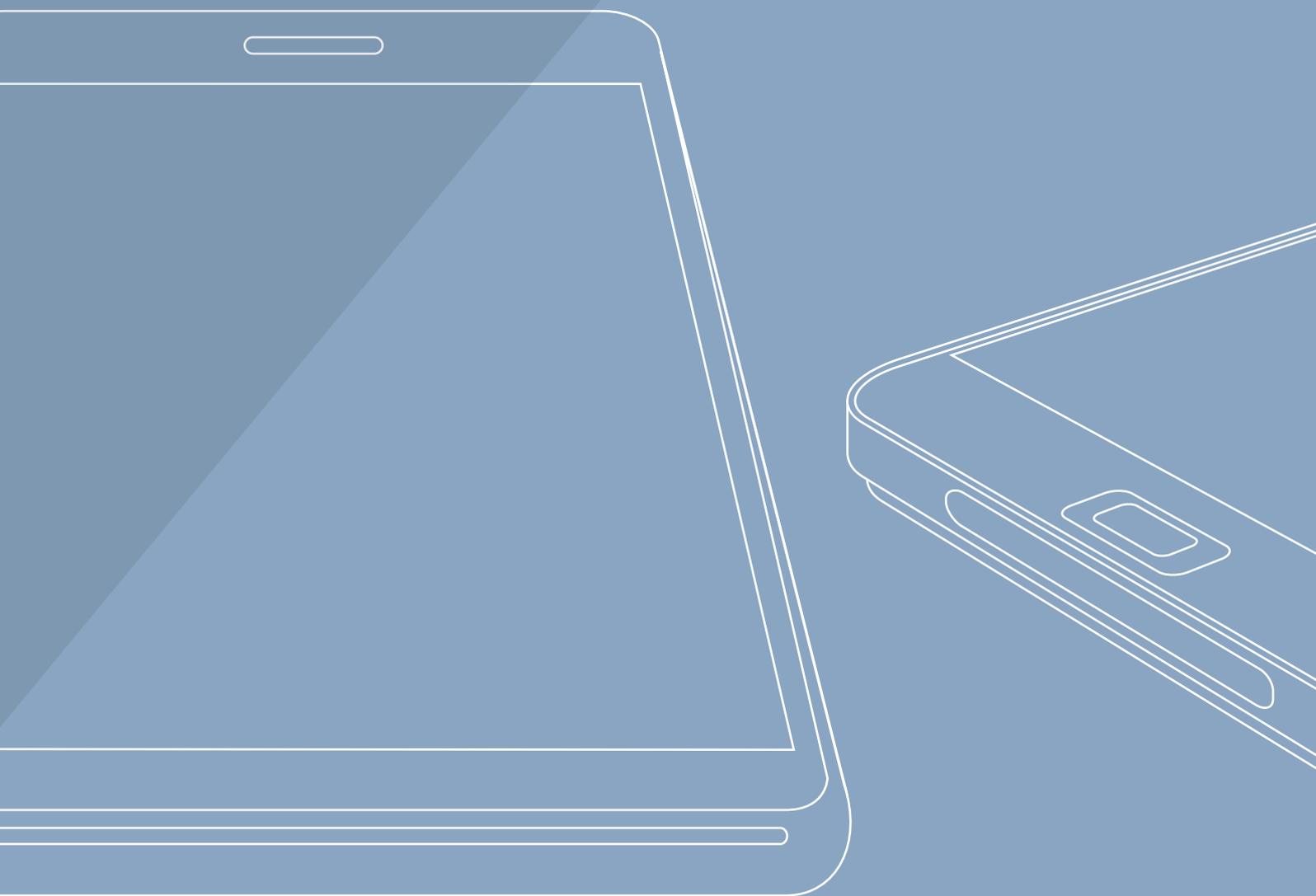
正式宣佈成為洛杉磯銀河足球俱樂部 (*LA Galaxy*) 的官方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合作夥伴。

六月

在杜拜設立區域業務中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發佈 **alcatel IDOL 3** (見右圖)，並於北美成為多倫多足球俱樂部 (*Toronto FC*) 之智能手機合作夥伴。



主席報告書



李東生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消費需求疲弱。然而，經我們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奮戰拼搏，嚴格控制成本及支出，嚴守「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利用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及時應對市場變化，我們不僅穩佔全球手機品牌第五名，同時也保持了穩健的盈利。

這一年，從確立「雙+」轉型及國際化的雙輪驅動戰略，到進一步深化落實，我們逐漸成長為全球化智能產品製造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並將「智能+互聯網」嵌入到產品中，全面推進了「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

在產品上，我們推出了多款創新智能終端，廣泛獲得市場的認同，其中包括屢獲殊榮的旗艦智能手機**alcatel IDOL 3**，及全球首款可兼容Android（「安卓」）和iOS系統的智能手錶**alcatel WATCH**；在移動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累計激活用戶達2,360萬，同比增長逾2倍，應用下載量累計近2億2,630萬；而我們和母公司TCL集團合力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結算金額達到36億港元，同比增長近1.5倍。這些成績標誌著我們在產品與用戶同時經營的戰略轉型上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



2015年，我們不僅穩佔全球手機品牌第五名，同時也保持了穩健的盈利。



2016年，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仍將持續，並影響整體市場購買力。但對我們而言，這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我們必須找到突破點，最大程度地激發潛能，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來年，我們會繼續把「目標與信念、團隊精神、行動與執行力、堅韌與突破」的精神融入到企業理念當中，使之成為我們前行的強勁動力。與此同時，繼續把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引向深入。在國際化方面，我們要將「扎根重點新興市場，持續提升歐美市場份額」的策略落實到位，通過調整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爭取在各個市場上佔據優勢。

在「雙+」轉型上，我們將繼續通過縱向整合產業鏈，橫向拓展服務業務，開發更多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累計激活用戶，提高人均下載量，全方位提高用戶價值及黏度；積極推出具競爭力的創新支付產品和金融服務，以增加接入互聯網商戶數目，進而加大我們服務業務的後續收入及擴展性，釋放其發展潛力。另外，我們將致力提升雲端服務實力，實現大規模的雲端數據分析能力、推送能力，從用戶的角度改善現有產品生態鏈，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數。

新的一年，我們將在堅實的業務基礎及穩健的財務狀況上，扎實提升四項核心能力，即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及全球化經營能力、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積極推出以用戶為中心研發的智能產品及應用服務，打造全面和可擴展性的服務與產品整合平台，爭取把握每個市場機遇，力爭成為移動互聯網領先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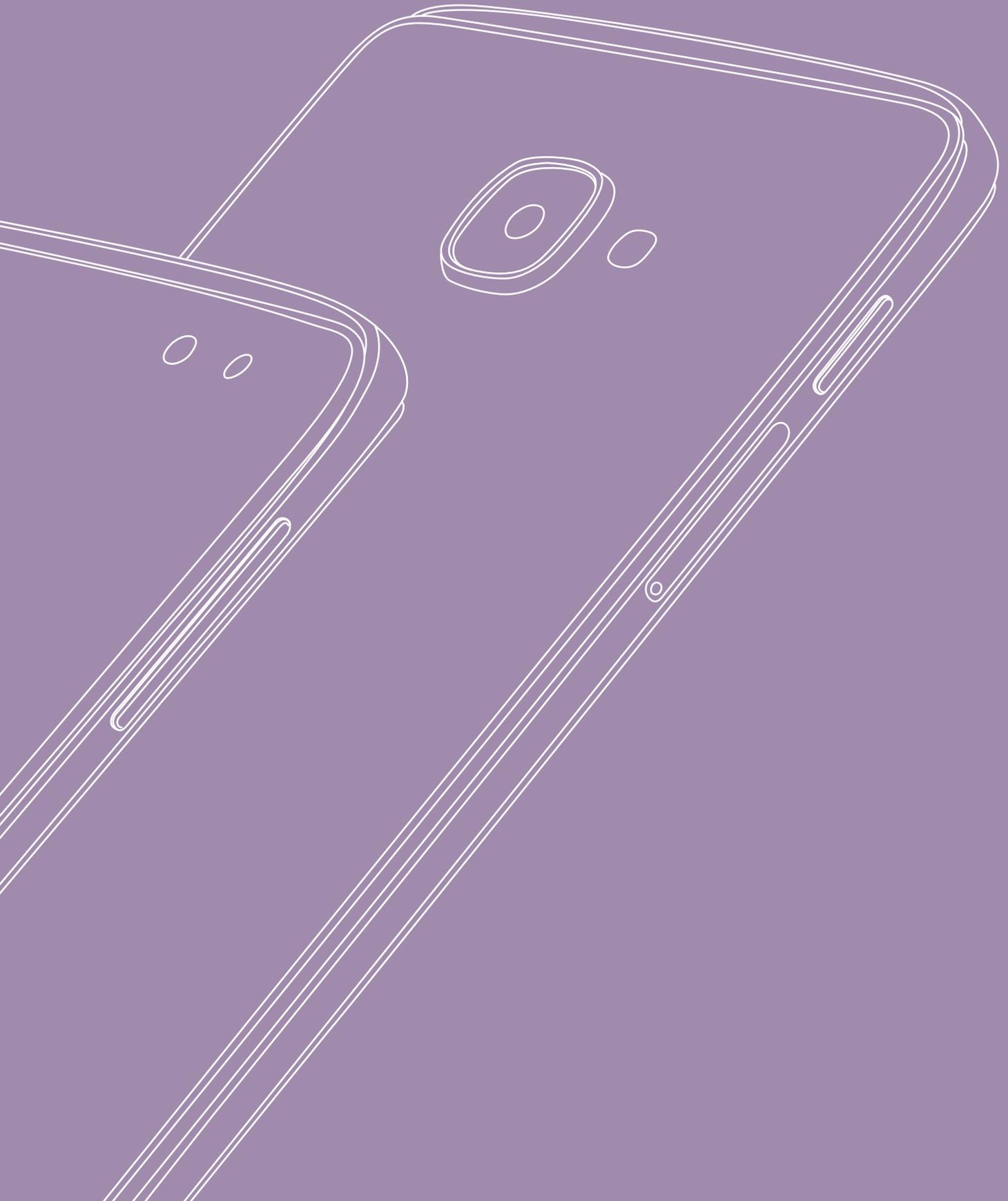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我們的大力支持，同時對所有付出辛勤努力的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謝意。

李東生
主席

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消費需求疲弱，手機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壓力隨之增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手機及其它產品總銷量8,000萬台，同比增長9%，其中智能終端總銷量4,450萬台，同比增長7%。基於智能手機銷量需求放緩，加上功能手機銷量超出預期，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4年的53.5美元下降至2015年的46.0美元。同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86億港元，同比下降7%。為此，本集團通過重整銷售策略，專注高毛利的業務領

域；另一方面，嚴格控制成本及支出，嚴守「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以持續改善業務表現。報告期內，毛利達60億3,200萬港元，同比增長2%，毛利率亦從2014年的19.3%上升至21.1%。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發展支出、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為53億7,100萬港元，營運開支比率為18.8%。為及時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利用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力求實現健康運營，並保持穩健盈利。淨利潤同比下降5%至10億5,700萬港元，淨利潤率為3.7%。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

PLUS 10



91.58港仙下降至84.6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1.0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12.8港仙，派息比率為40%。

在國際化及「雙+」戰略的雙輪驅動下，本集團以「互聯網+」思維推動轉型，將「智能+互聯網」戰略嵌入到產品中，全面推動「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逐步搭建全鏈條產品和服務的整合平台，致力成為領先的全球化智能產品製造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企業。

產品業務表現

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產品設計和結構優化，多款智能產品及軟件業務於年內逐一亮相，贏得市場的認可。

1 產品業務

1.1. 手機業務

2015年全球3G及4G網絡鋪設工作全面深化，手機業務的增長動力隨之轉向新興市場。入門級智能手機的高性價比這一特性，加快了消費者升級功能手機的步伐，帶動了當地對智能產品的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智能手機銷量4,010萬台，同比增長2%。根據國際電信研究機構Gartner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全球手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在海外市場的中國品牌中排名第一，並於智能手機製造商中位列第八。

智能手機方面，本集團旗艦產品alcatel IDOL 3不僅具備眼紋識別技術，而且支持反轉接聽功能，其優化的產品體驗、功能、設計及定價獲得市場的高度關注，榮獲多項分別由權威網站Android Authority、Android Central、Know Your Mobile和Mashable頒發的獎項。2015年年底，再度獲得美國芝加哥雅典娜建築暨設計博物館(The Chicago Athenaeum: Museum of Architecture and Design)頒發的「GOOD DESIGN Award」大獎。

全新GO系列的alcatel GO PLAY「三防」智能手機兼具IP67級別防震、防水及防塵功能，方便戶外活動；首款為公開市場定制的智能手機alcatel POP STAR，也憑藉高性價比配置以及多款時尚新穎的底蓋設計，榮獲知名消費電子產品網站Android Central授予的「Top Picks from IFA 2015」稱號。

為搶攻年輕消費者市場，本集團打造「樂玩」系列。先與中國電信及聯發科技攜手，推出首批採用聯發科技開發整合CDMA 2000技術的4G 64位系統單晶片(SOC)全模晶片產品—4G「樂玩」智能手機TCL P588L；繼而聯合中國電信推出新一代4G智能產品—TCL P590L樂玩2C，支持指紋識別及紅外線遙控功能，為入門級用戶提供另一選擇。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1 產品業務(續)

1.2. 平板電腦、移動大屏及可穿戴設備業務

現今手提電腦與平板電腦的界線日趨模糊，電子教育逐漸普及，運營商與線上內容供應商的合作愈見緊密，對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也應運而生。據Gartner預計，平板電腦的需求將於未來三年持續增長，到2018年，成熟市場中約六成用戶將每人擁有超過三部附有屏幕的個人終端。

本集團2015年平板電腦銷量440萬台，同比增長122%。根據Gartner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全球平板電腦製造商排名第七，平板電腦銷量同比增長高於整體市場表現。

平板電腦方面，輕巧型平板電腦**alcatel POP 10**採用10英寸IPS屏幕，超窄邊框設計，具備極高的性價比。

可穿戴設備方面，本集團**alcatel WATCH**作為全球首款可兼容安卓和iOS系統的智能手錶，自推出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由Tom's Guide評選的「Top Pick of CES」，GSMarena評選的「Best Smartwatches of CES 2015」，以及享譽國際的「iF設計獎」。第3季度，本集團再創佳績，推出第二款能兼容Android(安卓)和iOS系統的智能手錶**alcatel GO WATCH**，除具備「三防」、運動監測和提醒等基本功能外，還能通過傳感器感應用戶情緒，方便用戶網上分享實時狀態。

1.3.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推進研發能力建設，提升終端智能技術。2015年第1季度，本集團與法國領先芯片製造商Sequans Communications達成合作協議，在法國設立5G移動通信技術研究實驗室，開發新一代的5G無線技術，積極推動5G移動通訊的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第3季度，本集團於深圳西麗新建的研發辦公樓一

IDOL 4 系列



TCL通訊科技大廈正式投入使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2 服務業務

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顛覆了互聯網以網頁為核心的應用形態，催生了全新的應用服務體系，重新定義了傳統的商業模式。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2015年12月底，中國網民規模達6.88億，其中中國手機網民規模為6.20億，使用手機上網人群佔比高達九成；從Gartner預期來看，未來五年的終端用戶於移動應用的消費將以近兩成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上升。本集團通過大力實施「互聯網+」戰略，利用互聯網的平台及信息通信技術，實現互聯網和硬件深度融合，促進各行各業的變革，積極支持推動應用形態的再次升級。

2.1. 雲服務

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TCL集團」）與思科公司合作，通過廣州科天智慧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企業和行業用戶提供基於雲端、支援多種終端接入的多場景視頻通訊和協同辦公系統，包括網絡會議、在線培訓、網絡直播和遠端支援。同時，本集團、母公司TCL集團與第三方投資財團攜手共同投資建設公有商用雲服務平台（「科天雲」），為雲服務提供堅碩的後台。作為「雙+」轉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商用雲將與家庭雲、個人雲共同構建「移動場景、家庭場景和商用場景」無縫銜接的統一雲服務平台，並為本集團及TCL集團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平台、O2O平台、金融服務平台及大數據運營等增值業務的開展提供後台支持、應用場景和聚合數據。

「科天雲」在北京自建的國際一流標準數據中心已於年內投入使用，大大提升已於2015年9月商用發佈的首款產品「科天雲WebEx」的穩定性和使用體驗，陸續達成中小企業、大型國企及政府訂單，為「科天雲」的下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業務回顧(續)

產品業務表現(續)

2 服務業務(續)

2.2. 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累計激活用戶2,360萬，同比增長逾2倍，應用下載量累計近2億2,630萬。本集團通過移動互聯網新興業務中心運營相關業務，以UI設計和應用平台為基礎，整合自有及第三方的內容與服務，構建移動互聯網生態圈；通過「運營+產品」的精細化運作模式，以數據為導向，提高人均下載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UI版面Onetouch Stream內的應用程式(APP)和遊戲模塊的運營，並在應用程式中心加大力度引進新內容，透過多渠道增加應用數量，並計劃引入第三方廣告資源。移動互聯網新興業務中心不僅積極搭建面向海外的APP開發者平台，也成功推出了多項創新應用。

2.3. 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和TCL集團合力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結算金額達36億港元，同比增長近1.5倍，接入互聯網商戶逾1,500家。

依托本集團和TCL集團的產品技術及客戶資源優勢，第三方移動支付平台整合「硬件+支付」的創新行業模式，透過大數據和金融支付的高度融合，聚焦在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銷售終端(POS)收單等範圍，為如數字娛樂、應用電商、電子商務、O2O應用等不同領域的商戶打造定制化縱深拓展策略。並針對企業的經營特點，為其提供全方位支付集成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與多家互聯網行業龍頭如同花順、廣州酷狗、廣州華多等建立了戰略夥伴合作關係，積極在金融業務上推出具競爭力的創新支付產品和金融服務。

2.4. TCL智能家居

TCL智能家庭公司(為TCL集團、本集團與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定位於為TCL集團全線產品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報告期內逐步推出**TCL智能雲**、**TCL智能模塊**及**超級APP**，標誌著TCL智能家庭系統已經初步完成產品互聯互通及雲端服務平台的搭建。TCL智能家居不僅推出了多元化的智能化解決方案，還積極推動與第三方硬件廠商、平台服務供應商、內容提供方的合作，實現智能產品的社交、娛樂功能。基於數據分析平台，TCL智能家居還可向用戶推送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並對用戶的使用、互動、傳播分享等交互行為統一管理。

TCL智能家居將針對完善通用模塊的接口標準和與設備間的通用標準協議，建立起TCL智能家居的設備標準，並強化與第三方硬件廠商、平台提供商的戰略合作，實現產品、服務與用戶三者的互動。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立的移動大屏業務中心，首度推出17.3英寸移動大屏Xess，致力於構建新型家庭生活模式與場景化內容平台，定制快樂廚房、親子互動、兒童教育、家庭娛樂等內容，並榮獲由紅點獎機構頒發的「中國好設計」獎，備受業內人士肯定。

區域業務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業務區域重新規劃，將四大業務區域分拆為六大地區：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和中國，令各業務區域都能專注在較為一致的市場。

| 手機及其它產品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4年 | 變動 (%) |
| 北美洲 | 6,689 | 5,793 | +15% |
| 拉丁美洲 | 8,975 | 10,076 | -11% |
| 歐洲 | 7,247 | 6,796 | +7% |
| 中東及非洲 | 2,959 | 2,936 | +1% |
| 亞太 | 884 | 2,200 | -60% |
| 中國 | 1,804 | 2,890 | -38% |
| 總計 | 28,558 | 30,691 | -7% |
| 包括：智能終端 | 25,349 | 25,991 | -2% |



業務回顧(續)

區域業務表現(續)

1 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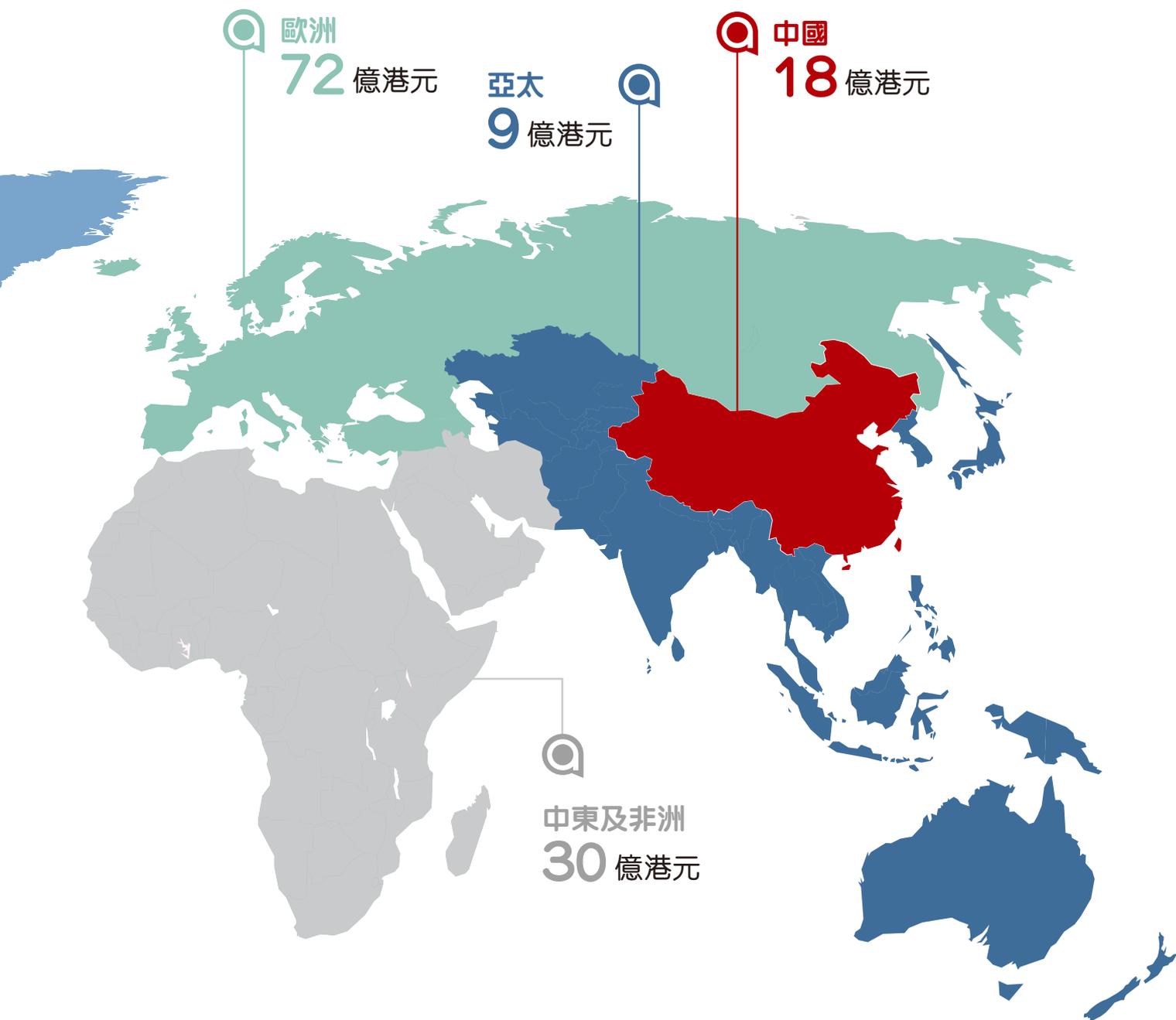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受益於一線運營商渠道的拓展，拉動本集團於北美洲的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至1,450萬台，同比增長73%，其中智能終端銷量670萬台，同比增長16%。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北美地區名列第五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與主流運營商合作，加大力度拓展線上渠道，深化4G產品的銷售，以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2 拉丁美洲

受到拉丁美洲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匯率持續波動的影響，產品需求疲弱。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2,640萬台，同比下降7%，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620萬台，同比增長14%。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拉丁美洲地區名列第二名。本集團將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運營效率為重點，促進業務發展，爭取推動可持續的增長。

按銷售額的區域分佈





業務回顧(續)

區域業務表現(續)

3 歐洲

報告期內，儘管歐元區債務危機拖慢了地區經濟復蘇，本集團於歐洲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2,110**萬台，同比上升**39%**，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110**萬台，同比增長**33%**。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歐洲地區名列第四名。本集團來年將積極把握**4G**網絡普及帶來的機遇，改善產品組合，嚴控匯率風險，以確保市場佔有率。

4 中東及非洲

中東及非洲區內智能手機需求保持增長，帶動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東及非洲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1,010**萬台，同比增長**7%**，其中智能終端銷量**600**萬台，同比增長**18%**。以**2015**年第**4**季總銷量計算，**alcatel**於中東及非洲地區名列第四名。本集團將提升開放渠道的比例，優化組織架構，深耕新興戰略市場，逐步擴充中高端產品線，積極搶佔該區市場份額。

5 亞太

報告期內，受到行業競爭白熱化，貨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於亞太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同比下降**52%**至**210**萬台，其中智能終端銷量**140**萬台，同比下降**55%**。本集團將積極調整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運營；並同時通過深化渠道變革，提升電商渠道的銷售佔比，以期在亞太市場取得突破。

6 中國

中國手機市場漸趨成熟，新設備的需求增速放緩。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區內手機及其它產品銷量**580**萬台，同比下降**24%**，其中智能終端銷量**310**萬台，同比下降**37%**。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運營商入門級產品的競爭力，加快開放渠道的建設，突破中高端產品市場。

品牌及市場推廣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全球多個大型行業展覽，如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西班牙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信大會及德國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藉此鞏固市場地位，樹立品牌形象。在各展會中，本集團發佈的多項新產品，均分別獲得數項大會殊榮。

本集團積極與各地運營商合作，共同制定市場營銷計劃。如與中國電信合作，推出高性價比4G手機**全網通TCL P606L**、「天翼淘寶手機」**TCL P516L**、**TCL P520L**及**TCL「樂玩」**系列；更攜手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大螢幕上投放廣告，為「天翼4G+」品牌及雙方共同打造的**TCL「樂玩2」**系列造勢。此外，本集團的智能手機產品憑藉其出色的性價比，被中國聯通和西班牙電信納入為首個4G智能手機聯合採購項目的產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國際移動通信市場的版圖。

本集團在產品研發、渠道合作及用戶服務等方面深得合作夥伴的認可。於2015年中國電信終端供應商年會上，本集團榮獲「中國電信2014年優秀渠道合作夥伴獎」、「中國電信2014年最佳創新手機獎」及「中國電信2014年最受歡迎智能手機獎」，標誌著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的合作更上一層樓。

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以**alcatel**品牌，參與多樣化的品牌建設活動，包括贊助北美洲**The Color Run 2015**跑步活動、澳洲國家籃球聯賽(NBL)2015-2016賽季和墨西哥賽車車隊**Tame**參加的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墨西哥系列賽事。繼與多倫多足球俱樂部(**Toronto FC**)達成合作夥伴協議後，本集團亦分別成為洛杉磯銀河足球俱樂部(**LA Galaxy**)的官方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合作夥伴，以及紐約城足球俱樂部(**NYCFC**)的官方智能手機合作夥伴。上述舉措為提升**alcatel**品牌於當地市場的知名度，鞏固其在各地區的競爭優勢更添助力。



業務展望

由於經濟和地緣政治形勢持續低迷，新興市場經濟放緩局面仍將持續，整體市場的購買力可能因此銳減。雖面臨多重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2016年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第1季度為行業傳統淡季，並且受全球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因素影響，本集團2016年第1季度營業額有可能出現同比下滑；加上行業競爭顯著加劇，產品售價及毛利率也將承壓。此外，為保證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產品研發和品牌建设，將可能同比拉高研發和銷售及市場費用率，因此預期第1季度利潤同比將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能保持穩健，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2016年第2季度，本集團多款智能終端新品陸續面世，預期智能終端銷售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積極有效的信貸調控及匯率對沖政策，切實提升四個核心能力－產品技術能力、工業能力、品牌及全球化能力、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以創新突破、開放合作、重組整合為原則，加大力度推進「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激發未來業績的增長潛力。本集團來年將繼續以用戶的角度出發，透過軟件滲透，逐漸構建「產品+服務」的上下游生態鏈；並透過與不同運營商的策略性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數，為建立「智能終端+雲平台+互聯網服務」的開放式智能生態圈奠定基礎，在應對挑戰中爭取保持銷售及健康運營的平衡，為股東謀取最大化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達到285億5,800萬港元（2014年：306億9,100萬港元），較去年降低7%。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之19.3%上升至21.1%。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15億1,300萬港元（2014年：14億1,700萬港元）和10億5,700萬港元（2014年：10億9,3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84.60港仙（2014年：91.58港仙）。

存貨

回顧年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周轉期為26天（2014年：37天）。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為89天（2014年：72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及截至於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如下重大投資：

於2015年5月21日，深圳市TCL雲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雲創」，一家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深圳TCL雲創以總代價人民幣284,526,000元（相當於347,500,000港元）向深圳TCL光電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年內，深圳TCL雲創於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下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0,046,000元（相當於198,921,000港元）。剩餘代價人民幣124,480,000元（相當於148,579,000港元）將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分期以現金繳付。

集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5億6,600萬港元，其中35%為人民幣，44%為美元，8%為歐元及13%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32億5,300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29億8,200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為2億7,100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為39億5,3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億8,900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20%（2014年12月31日：22%）。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為10億2,8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億1,400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億9,5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億5,800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3,30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600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8 | 7,103 |
| 對一間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77,508 | 77,576 |
| 對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28,646 | 45,641 |
| | 110,682 | 130,320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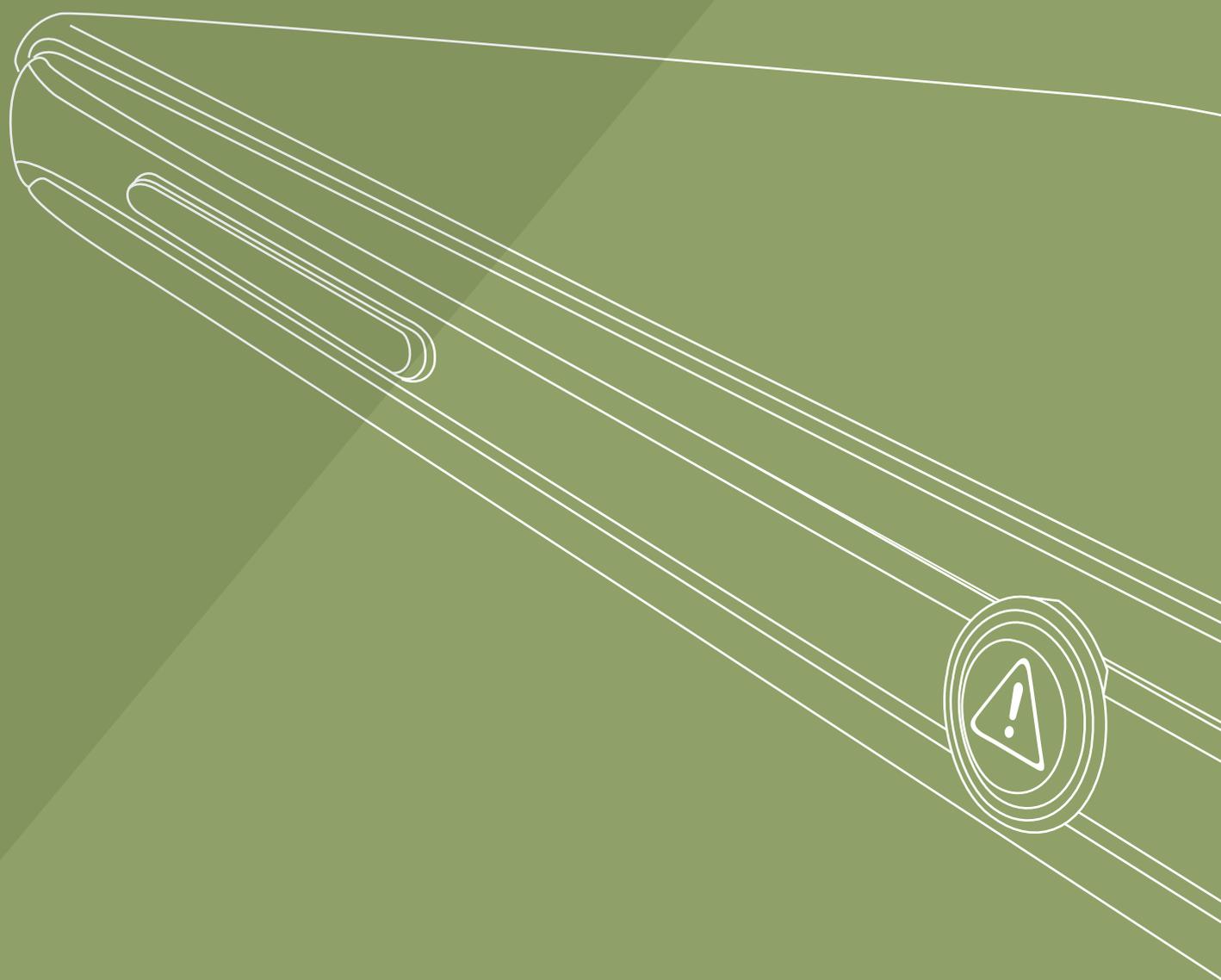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逾12,900名僱員。回顧年內的員工總成本為23億零300萬港元（2014年：21億8,500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行政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8歲，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以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1070.HK）之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彼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1982年，李先生以工程師的身份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1985年，彼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2003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李先生的領導下，TCL集團於2004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收購，即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目前TCL集團已經成為擁有約7萬4000名員工及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

和地區的跨國企業。2014年第四季，TCL全球LCD電視機及TCL手機市場佔有率位均列全球第四位。2014年TCL集團營業收入首度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李先生分別於2014年被《中國經營報》評為「中國經濟年度關注人物」；於2013年被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2012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2011年榮獲《中國企業家》「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2009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2008年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2004年被《Fortune》雜誌評為「亞洲年度經濟人物」；被《TIME》雜誌和CNN全球評為「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前總統



雅克·勒內·希拉克先生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曾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及獲得「五一勞動獎章」。彼亦被選為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廣東省家電商會

會長及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77.HK）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郭愛平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項目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郭先生於史丹福大學畢業，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22年的研發管理、營運管理和銷售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3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和中國營銷部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48歲，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亦出任本公司總裁及國際業務部之總經理職務，並負責監督整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亞太地區的alcatel業務；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ZIBELL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ZIBELL先生於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信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及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90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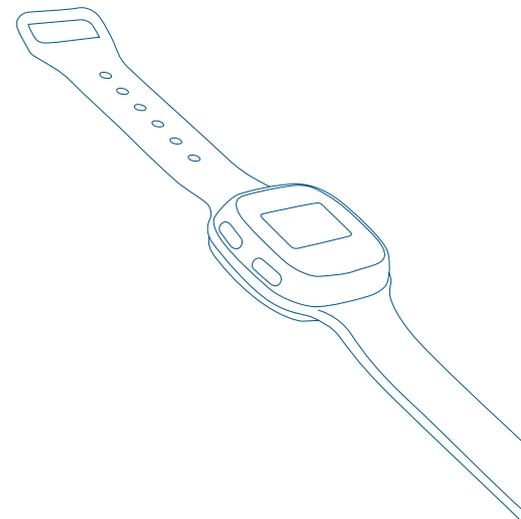


黃旭斌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TCL多媒體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1年3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TCL集團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及TCL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加入TCL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廖騫先生

35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廖先生自2014年4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之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2月起擔任TCL集團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球播有限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加入TCL集團前，廖先生曾任職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及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廖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廖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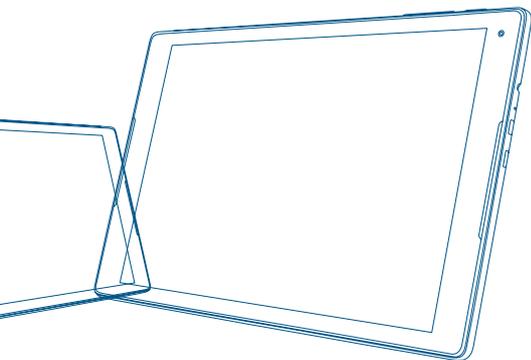
劉紹基先生

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彼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於2002年5月至2011年9月期間，劉先生為ACCA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曾於2000/2001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彼現任財務顧問。另外，彼現時亦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HK）、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2342.HK）、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1388.HK）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HK），獨立監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HK）），以及公司秘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HK））。彼曾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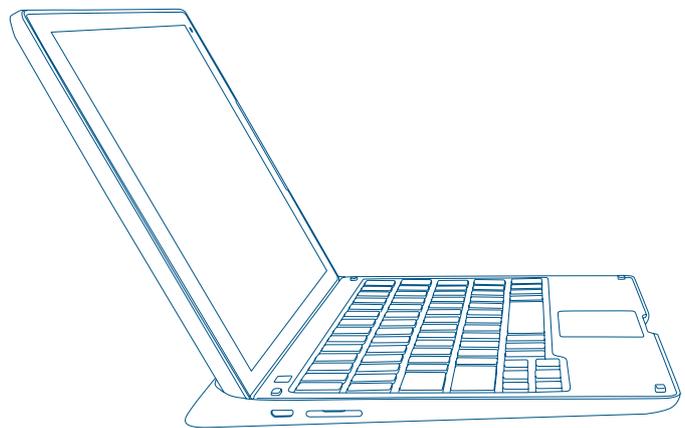
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陸先生亦於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1466.HK）、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2.HK）、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HK）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HK）（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的區域董事，負責管理該行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退休及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陸先生現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郭海成先生

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蒙民偉博士納米科學講座教授、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及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主任。彼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彼曾於1978年至1980年期間於勞倫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1980年至1992年期間，彼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並於1985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彼於1992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料。彼曾於許多國際會議擔任項目委員和主席，並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1984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以及於1991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以及於2013年取得SID頒發的Slotto-Owaki獎。彼為美國光學學會、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及SID院士。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學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郭先生於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7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75多項。在過去十年，彼出版三本顯示技術專業書。





郭愛平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項目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郭先生於史丹福大學畢業，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楊柘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並出任本公司中國營銷本部總裁。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91至2002年間於多間跨國企業從事市場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曾為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消費者業務集團之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營銷官，及三星電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移動通訊業務的市場部總經理及三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線上營銷團隊之高級總監。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新澤西州立（紐瓦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廖旭東先生

5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財務公司董事。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科技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1868.HK）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王國聰先生

48歲，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亦出任總裁及國際業務部之總經理職務，並負責監督整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亞太地區的alcatel業務；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ZIBELL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ZIBELL先生於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信行業的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及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90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

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MIG(手機互聯網群)總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18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呂小斌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加入本公司後，他曾任部長、廠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生產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呂先生於通信終端製造領域工作22年，於自動化規劃發展、製造工程技術及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等工業化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營運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並經歷了11年國際化歷程的洗禮。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專業，輔修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Dan DERY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銷官以及全球營銷及產品副總裁。DERY先生於電信行業、移動設備和全球消費市場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並在過去10年擔任總監或以上職位。憑藉過往於兩大洲和4間全球最大電子品牌的工作經驗，他將自身的獨特背景和專業知識融入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和營銷策略之中。自上任以來，他積極領導及參與智能手機市場業務，取得顯著成績。DERY先生於法國工程學校Supélec獲得高級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Alain LEJEUNE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移動手機業務部總經理。於2012年9月接任此職位前，他曾於TCL及阿爾卡特朗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LEJEUNE先生於1987年於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畢業，並於電信行業、多元文化組織及跨國併購交易領域擁有逾22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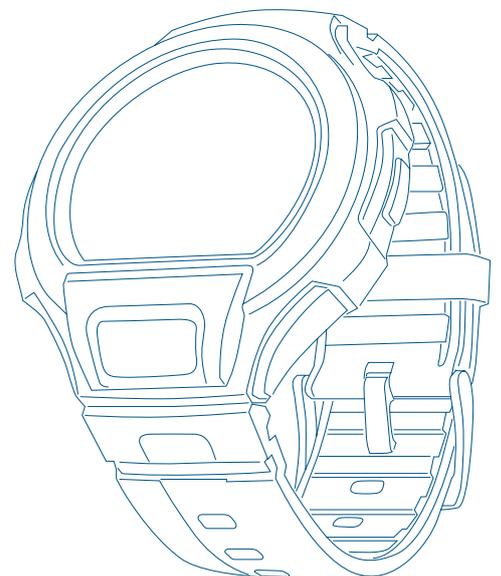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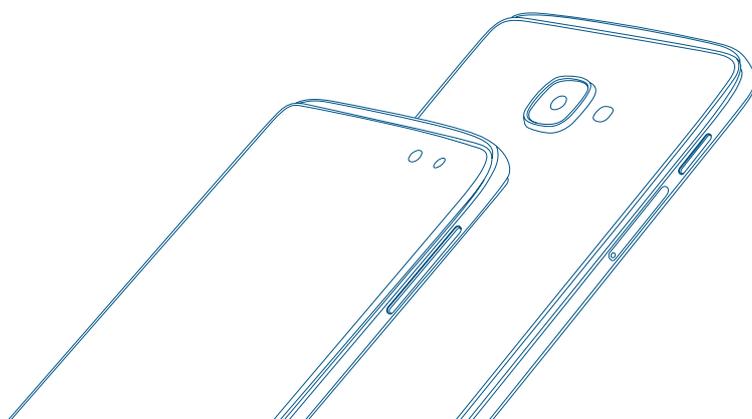


Vittorio DI MAURO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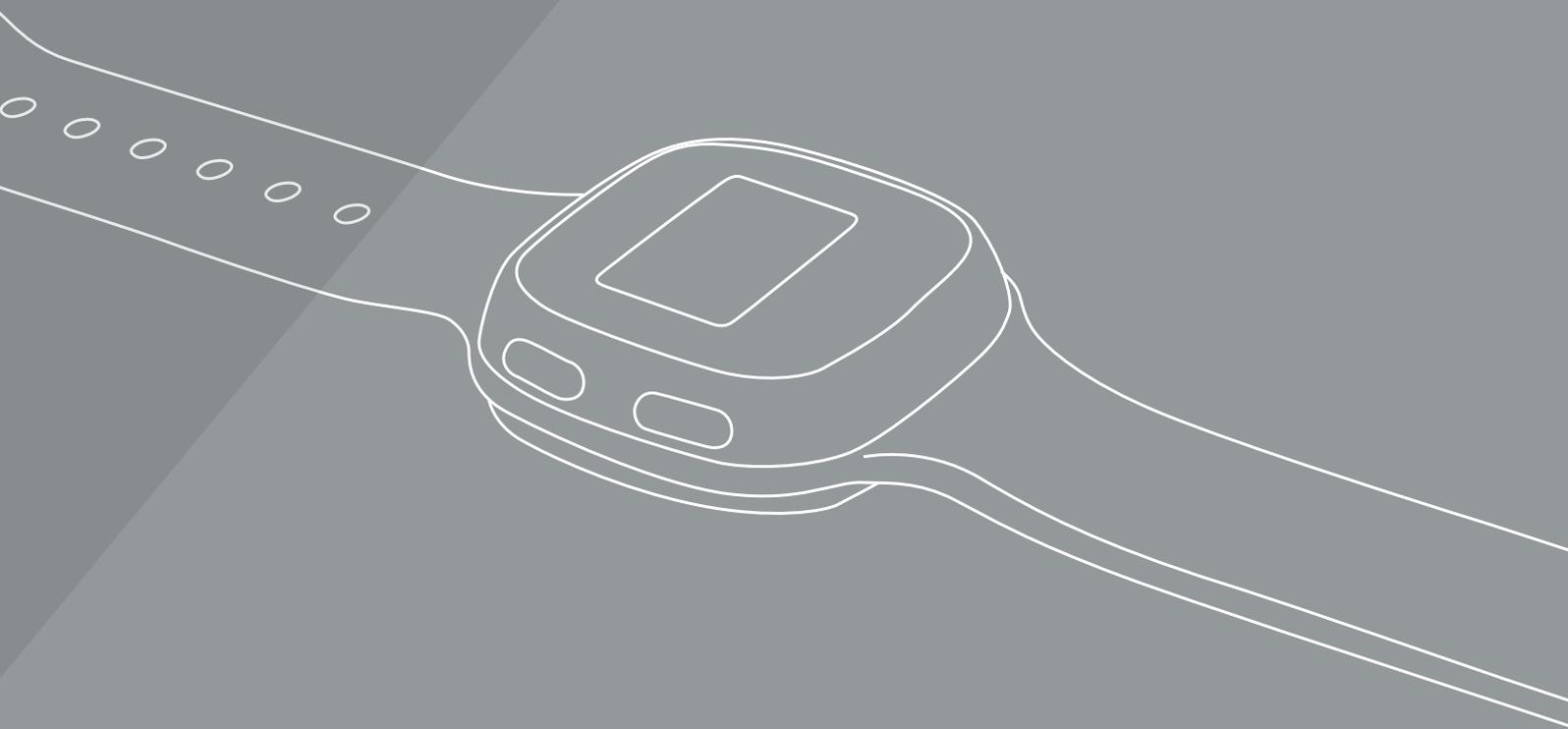
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智能連接終端業務部總經理。DI MAURO先生加入本公司逾12年，歷任市場營銷總監、業務部總監及副總裁。DI MAURO先生曾於法國、德國及美國的德州儀器擔任消費電子部產品及市場營銷經理，於1992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學系及於2002年修畢法國INSEAD的高級管理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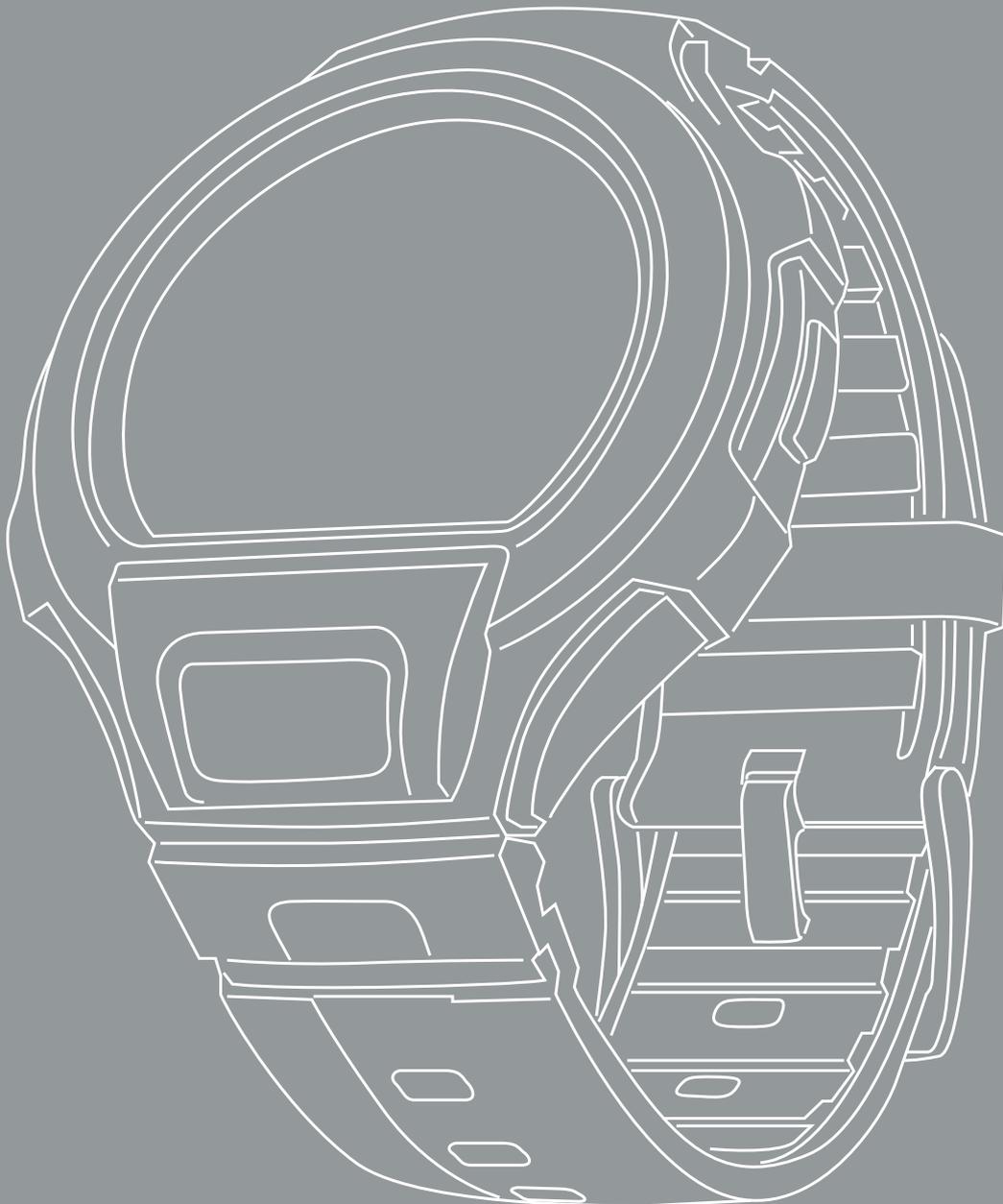
宋波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全球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宋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TCL集團電氣事業本部人力資源總監，以及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和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加入TCL集團前，宋先生曾在西安工業學院擔任計算機應用工程師。宋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PLUS 10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於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有關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例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部分本公司董事（「董事」）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及許芳女士（已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並未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黃旭斌先生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廖騫先生未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5年12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在該些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新特定授權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均出席了該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該些股東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李東生先生、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閻曉林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廖騫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外，本公司並無與所有董事簽署正式的委任函。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於本公司服務了一段頗長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對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均有清晰的瞭解，因此本公司並無安排有關的書面記錄。惟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彭女士，使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以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本公司長遠策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地定期執行。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全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股東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廖騫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最新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供不時查閱。該名單注明董事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明確每位董事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最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董事(續)

2015年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五次額外會議。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5年11月10日及2015年12月2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若干有關本公司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及新特定授權事宜。每位董事於2015年董事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 董事會 定期會議 |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李東生先生 | 3/4 | 0/5 | 1/3 |
| 郭愛平先生 | 4/4 | 4/5 | 2/3 |
| 王激揚先生 | 2/4 | 3/5 | 0/3 |
|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 2/2 | 0/1 | 0/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黃旭斌先生 | 4/4 | 4/5 | 0/3 |
| 閻曉林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 2/2 | 4/4 | 0/1 |
| 許芳女士 (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 2/2 | 3/3 | 0/1 |
| 廖騫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 2/2 | 2/2 | 0/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紹基先生 | 3/4 | 5/5 | 3/3 |
| 陸東先生 | 4/4 | 4/5 | 3/3 |
| 郭海成先生 | 4/4 | 5/5 | 3/3 |

董事(續)

2015年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續)

召開定期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已於至少14天前發出，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已發出合理通知。

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會議議程要求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曾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包括所進行的討論，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出席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潛在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劃分並確保其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並於2012年2月24日採納了一套綜合備忘錄以確定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郭愛平先生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主席的核心職責包括：

- 負責確保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及時收到充分、清晰、完整及可信的資訊以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方案及適合議題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考慮加入其它董事提議議程的任何事項；

董事(續)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續)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及鼓勵表達持不同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在董事會達成一致意見前給予這些事宜充足討論；
- 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認為這種會議為廣泛意見交流可公開討論戰略及發展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通過不同渠道保持有效聯繫。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已建立提名委員會提供框架及制定委任高質素董事之準則，彼需具備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資格及能力。其考慮有關提名、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述副標題為「提名委員會」內。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包括每位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席退任，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跟據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故此，彼等已以三年任期獲委任，須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之細則及守則條文A.4.1條，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均須輪席告退及均膺選連任。廖騫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5日分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已於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其於2015年11月10日舉行)由股東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任期直至201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一位執行董事(即王激揚先生)希望於即將舉行至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進行重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須膺選連任，指定任期直至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餘下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海成先生)須膺選連任，指定任期直至下屆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其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性之要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無任何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續)

劉紹基先生自2004年4月獲委任以來，已於本公司服務約11年。然而，本公司認為劉紹基先生仍屬獨立。本公司確認除劉紹基先生外，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彼於2013年4月2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並獲股東通過。

董事的責任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本公司高級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該資料亦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清楚彼等之職能及積極執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議中作出獨

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引導及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業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程度，並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股東意見。該持續參與及貢獻程度可以數量和質量上體現。

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當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並確保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董事(續)

基礎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更新，並通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接受以下側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 董事 | 閱讀材料 | 出席講座／簡報會 |
|---|------|----------|
| 執行董事 | | |
| 李東生先生 | ✓ | ✓ |
| 郭愛平先生 | ✓ | ✓ |
| 王激揚先生 | ✓ | ✓ |
|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旭斌先生 | ✓ | ✓ |
| 廖騫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紹基先生 | ✓ | ✓ |
| 陸東先生 | ✓ | ✓ |
| 郭海成先生 | ✓ |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至少同樣嚴格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於本年報第76至79頁。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且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於2012年2月24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當中載列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界定及列出。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本公司營運執行委員會（「營運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

現時營運執行委員會由九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及一名秘書組成。該營運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先生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楊栢先生

廖旭東先生

呂小斌先生

Alain LEJEUNE先生

Vittorio DI MAURO先生

Dan DERY先生

宋波先生

秘書

孫武斌先生

營運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營運執行委員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緊急事務必需處理時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每位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不包括營運執行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出席情況如下：

|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執行委員會 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東生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7 |
| 郭愛平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7 |
| 王激揚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7 |
|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旭斌先生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閻曉林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許芳女士(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 1/1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 廖騫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紹基先生 | 3/3 | 4/4 | 5/5 | 不適用 |
| 陸東先生 | 3/3 | 3/4 | 4/5 | 不適用 |
| 郭海成先生 | 3/3 | 4/4 | 5/5 |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2月24日遵照守則設立，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海成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並由郭海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有關守則條文要求而作出修訂，有關職權

範圍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授權(續)

提名委員會(續)

- 就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付出時間的充分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執行上述所有主要職能。

潛在新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董事的推薦建議。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之有效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的適當平衡及使其擁有支持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觀點。本公司力求通過以下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架構時亦將不時考慮到自身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

董事會設定了可計量目標(在如性別、技能及經驗等方面)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

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該等目標正在實現。提名委員會將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慮及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因素均於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已體現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劉紹基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2年2月24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及按照獲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董事會授權(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達成以下事項：

- 評定執行董事之表現；
- 討論及批准於2015年5月21日就本公司獎勵股份計劃B(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8)之修訂並提交予董事會通過；
- 審閱及批准董事之薪酬及薪酬激勵調整；
- 審閱及批准多位營運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激勵調整；及
- 審閱及批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給予參與者之獎勵計劃。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及履行薪酬委員會已批准通過之薪酬計劃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9月13日採納及於2014年4月28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14年4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及股份獎勵計劃B。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於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其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長期獎勵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性於固定期內獲歸屬，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劉紹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一位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的專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履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2015年中期和季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本公司內部監控組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提交的管理報告；
- 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
- 向董事會同意和接納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供呈股東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獲建議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門之員工及核數師提供協助。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8年4月28日由董事會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執行委員會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組成。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的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陳述。

董事已知悉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核數師就有關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函件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第90至91頁。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刊載於第92至99頁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所立目標的策略之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第16至29頁闡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之重大商業活動及重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方針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問責性及審核(續)

財務匯報(續)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疑慮。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表現與環球和地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由於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因應信貸收緊、失業率高企、金融市場波動、政府緊縮措施、負面財經消息、收入或資產值減少及／或其他因素而押後消費，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將會構成風險。該等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可能導致實際需求與本集團的預期出現顯著落差。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現有和潛在市場的匯率波動，並持續採用對沖政策，以減輕貨幣風險。

地方、國家和國際法規的影響

在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個國家及城市，其地區性的經營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發展前景均可能構成重大的影響。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各地，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和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政府制訂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收、監管、環境或是與競爭有關方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態度以監察政策和法例的變動，同時已執行妥善風險緩解措施，並經常檢討從而強化措施成效。

市場競爭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和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遵守其有效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通過不斷研發以提高其產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和改良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因素(續)

供應鏈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過去年度報告書內的本集團營運表現及業績為往績表現，並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年度報告書內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可能跟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討論的預期表現產生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本集團的員工或代理人概不承擔(a)任何義務修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書中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及(b)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兌現或變成不正確的任何責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詳列在本年度報告書的第64頁至第69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各重要方面的效用，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執行委員會。

每年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核數師編製核數報告時提出疑問，此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組(「內部監控組」)提交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

內部監控組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的成效，包括於財政、經營及合規等方面。內部監控組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及主席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內部監控組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識別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審核委員會經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充足及有效。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資料及其觀察，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性感到滿意。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粗略計算如下：

下列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專業稅務意見、就有關本公司之公告、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專業服務。

| | |
|------------------|-------------|
| 審核服務 | 7,186,000港元 |
|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程序) | 1,297,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及不時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彭女士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關係

為了促進與資本市場的公開、透明、高效及一致的溝通，本公司設有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實時積極地向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主動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讓他們充分地了解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最新發展狀況。

於2015年度，本集團除了每月發佈其核心產品的銷售數據和業務情況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電話及實體會議發表全年及季度業績報告，同時，本集團通過不同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分析師簡報會、媒體記者會、實地考察團、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等，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本集團最新的策略及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參加了由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積極主動與全球投資者保持溝通。

2015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日期 | 活動 | 地點 |
|---------|----------------------|-----------------|
| 2015年1月 | 星展亞洲脈搏會議 | 新加坡 |
| | 瑞銀大中華會議 | 上海，中國 |
| | 瑞信大中華科技及台灣企業日 | 香港 |
| | 瑞銀國際消費電子展拉斯維加斯見面會 | 拉斯維加斯，美國 |
| | 花旗非交易路演 | 三藩市、紐約、拉斯維加斯，美國 |
| 2015年3月 | 摩根士坦利第3屆年度科技、媒體、電信會議 | 香港 |
| | 美銀美林2015年台灣科技與前瞻會議 | 台北，台灣 |
| | 招商證券非交易路演 | 香港 |
| | 野村非交易路演 | 香港 |
| | 海通非交易路演 | 香港 |
| | 瑞信非交易路演 | 愛丁堡、倫敦，英國 |
| 2015年4月 | 永豐非交易路演 | 台北，台灣 |
| | 麥格理非交易路演 | 香港 |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續)

2015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續)

| 日期 | 活動 | 地點 |
|----------|------------------------|-------------|
| 2015年5月 | 麥格理大中華區會議 | 香港 |
| | 海通會議 | 寧波，中國 |
| | 德意志銀行2015年亞洲推介會議 | 新加坡 |
| | 廣發證券中概股春季交流會 | 深圳，中國 |
| | 法國巴黎銀行第6屆亞太科技、媒體、電信會議 | 香港 |
| | 高盛2015年亞太科技互聯網會議 | 香港 |
| | 野村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企業日 | 香港 |
| 2015年6月 | 摩根大通2015年大中華峰會：新經濟，新市場 | 北京，中國 |
| | 金英香港／中國企業日 | 香港 |
| | 高盛非交易路演 | 北京、上海、深圳，中國 |
| 2015年7月 | 星展亞洲脈搏會議 | 新加坡 |
| | 申銀萬國非交易路演 | 深圳，中國 |
| 2015年8月 | 金英非交易路演 | 香港 |
| 2015年9月 | 摩根士坦利2015年中國科技會議 | 深圳，中國 |
| | 瑞信第16屆年度科技會議 | 上海，中國 |
| | 野村2015年中國投資者論壇 | 香港 |
| 2015年11月 | 美銀美林2015年中國會議 | 北京，中國 |
| | 摩根士坦利第14屆亞太峰會 | 新加坡 |
| | 瑞信第6屆年度中國投資會議 | 上海，中國 |
| | 花旗第10屆中國投資人會議 | 澳門 |
| | 大華2015年投資會議 | 香港 |
| | 高盛2015年中國會議 | 上海，中國 |
| | 摩根大通第3屆全球科技、媒體及電信會議 | 香港 |
| | 工商銀行投資者會議 | 香港 |
| 2015年12月 | 巴克萊精選主題：亞洲科技、媒體、電信會議 | 香港 |

為進一步提高溝通效率，本集團及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企業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等。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續)

業界認可

本集團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了業界的高度認可，於2015年度內獲得多項殊榮如下：

| 日期 | 榮譽 | 頒發機構 |
|----------|--|--|
| 2015年2月 | 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香港 | Asiamoney |
| 2015年4月 | 亞洲最佳CEO(投資者關係) 亞洲最佳CFO(投資者關係)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
| 2015年5月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一等獎— 小型資本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最佳投資者關係人一等獎— 小型資本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最佳投資者關係演示材料一等獎— 小型資本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
| 2015年10月 | 2015年國際年報大獎—印刷及製作—電信設備(金獎) 香港傑出企業獎 | Mercomm, Inc 《經濟一週》 |
| 2015年11月 | IFAPC 2015年傑出上市公司獎 2015年傑出上市企業獎 Grand Prix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中型資本 中國大陸企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非國有企業 最佳投資者關係人—中小型資本 | IFAPC & Metro Finance Radio 《資本壹周》 IR Magazine |

本公司獲選為以下指數的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HSGCI」)、恒生綜合指數(「HSCI」)、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HSSI」)、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HSMSI」)、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HSCIIT」)、恒生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指數(「HSIII」)、恒生科技硬件指數(「HSITHI」)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HSSUSB」)。投資者關係團隊將繼續全力以赴，提高更優質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每次相關公司通訊文件中，表明股東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即持有本公司每股份之股東均擁有一票。股東大會主席已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東大會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且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已編定及於2012年2月24日採納以確保對股東提供有效、

平等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信息。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將及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本公司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採取主動的方式與現有的和潛在的投資者及時通過定期的面對面的面對面會議，及與投資者進行電話會議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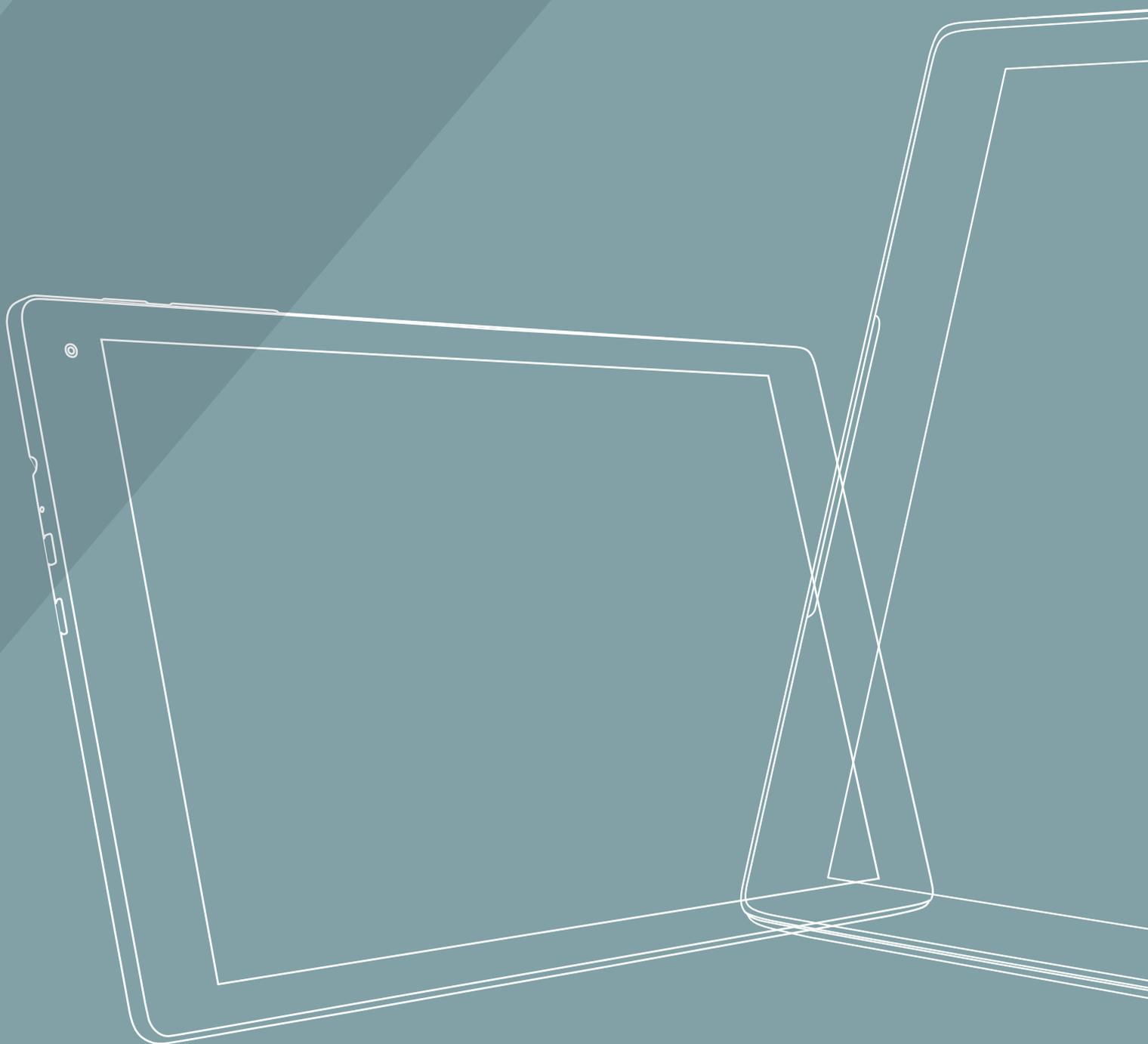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細則並無修訂。

總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企業的信息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演示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通過電郵ir.tclcomm@tcl.com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問答時間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世界各地持續推行從供應鏈至顧客、僱員至社會以及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恪守各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同時貫徹實施結構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02年及2012年，分別通過了ISO 9001和TL 9000的認證。為了與供應商保持可持續發展的夥伴關係，本集團以誠信為本，遵守合約中訂定的付款條件，提供合理的原材料需求量預測；此外也定期與供應商會面，積極商討產品戰略、需求計劃、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等相關問題，藉此解決疑慮達成互利。



顧客

本集團因地制宜，著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硬件產品、軟件服務及全鏈條解決方案。本集團也樂與客戶在業務運作和企業社會活動方面攜手合作。

2014及2015年，本集團參與了德國電信公司責任研討日，成為其在中國的試點供應商之一。是次合作中，本集團承諾在節約能源和工作環境方面實施數項新舉措，包括減少使用燃料、降低廢料、改善工作環境、建立更為完善的僱員職業發展規劃、提高薪酬競爭

力、增加溝通渠道、豐富員工活動、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等，這些舉措都將有助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長足的進步。



僱員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球共有約13,000名僱員。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每年都會舉辦全球招募，從包括斯坦福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愛丁堡大學、普渡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四川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等高等院校中選拔優秀畢業生。本集團秉持公平原則，致力於培育各層級僱員。為促進僱員的個人和職業發展，本集團在2011年推行「鷹系列」導師培訓計劃，挑選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分享寶貴經驗，對各級別僱員展開培訓。2015年10月，本集團啟動了首個「海鷹訓練營」，包括李東生先生在內的諸多權威導師親自上陣指導。在經歷封閉式特訓和海外作戰實訓，達成自我提升後，「海鷹們」將於2016年3月正式投入到本集團的海外工作中。此外，TCL領導力開發學院也於2015年升級為TCL大學。



長期以來，本集團以培養僱員的積極性、愉悅感和團隊精神為目標，鼓勵並監督所有部門執行團隊建設和發展活動。本集團不僅設立「人力資源諮詢日」，以此了解僱員的學習需求和個人抱負。還定期舉辦「家庭開放日」，幫助僱員家屬對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有更為直觀的了解。此外，2015年本集團引入了EAP(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即員工幫助計劃，邀請應用心理學專家深入企業，幫助解決員工的各種心理問題，為員工提供關於個人心理幫助的專家解決方案。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身體健康與生活保障。為向因意外產生生活困難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本集團於2014年成立「愛心基金」，並將2015年6月定為第一個「愛心月」。員工愛心互助會也在當月發起2015年度愛心募捐活動，通過分小組深入每個工位、每間辦公室，積極動員，共計有近九百名員工參與捐贈，幫助四名困難員工籌得善款逾146,000元。

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開始執行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SA8000（社會責任標準），並堅持至今。本集團依照認證規定，尊重及公平地對待每一名僱員，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除此之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區域營運所在國家的勞動法，保障各地員工利益。在過去五年，本集團於中國獲得七個良好僱主的獎項。

社會

本集團致力回饋社會，旨在通過積極資助和參與各項體育、社會服務、醫療保健、教育和文化等活動，以達至關心社區，扶助弱勢社群的目的。其中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以示嘉許，表揚其對公益社會事務的貢獻。以下是本集團於2015年內參與的部分公益社會事務。

體育

本集團通過旗下品牌**alcatel**贊助及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在北美地區，加強與**The Color Run**的夥伴關係，贊助了130個城市舉辦的「彩色跑(*The Color Run*)」活動；贊助美國職業足球大聯盟 (*Major League Soccer*，簡稱**MLS**) 旗下三支球隊，洛杉磯銀河足球俱樂部(*LA Galaxy*)、多倫多足球俱樂部(*Toronto FC*)和紐約城足球俱樂部(*New York City Football Club*)；贊助澳洲國家籃球聯賽 (*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簡稱**NBL**)，成為**NBL2015-2016**賽季手機和平板電腦獨家合作夥伴。

社會服務

本集團視社區為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故積極推動社區福利的發展。2015年，本集團繼續與**Haven Foundation**合作於海地支援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設施，包括庇護所及教育、水源、衛生等設施。同時，本集團亦向中國多個慈善組織捐贈，為弱勢家庭及學童提供經濟援助。

在澳大利亞，本集團亦資助了**FTW**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該應用旨在於世界範圍內減少年輕人的自殺率。

在中國地區，本集團於年初組建了陽光天使團隊，二十四名**TCL**移動陽光天使及**TCL**移動志願者探望了博羅縣平安中心小學的六十餘名留守兒童，陪這些父母不在身邊的孩童遊戲、談心，並為他們帶去了學習用品。

醫療與保健

提高醫療保健意識是社區福利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聯合**Movember Foundation**通過臉書**Facebook**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社交媒體活動，以提高大眾對前列腺癌和睪丸癌的關注，並以產品贊助形式支持該活動。

此外，本集團與愛達迅國際、**Orange**非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製作一段鼓勵非洲國

民使用手機作出生登記的短片，以提倡保障其初生嬰孩獲得公民身份和應有的權利。該短片於《兒童權利公約》二十五週年紀念日當日進行首映。

教育

本集團積極探索推進科技與教育的結合，為社會創造更多資訊教育的機會，於2015年贊助了香港多所大學的迎新活動(**Orientation Camp**)，幫助剛剛踏入大學的新生更快地樹立正確的求學精神和價值方向。另外，本集團持續推動電子教育，向香港超過十家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免費提供平板電腦作教學用途，提升學生於課堂學習上的互動性。

除此之外，本集團還與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和推動**5G**領域的技術研發。

文化

本集團積極探索與文化藝術的結合，幫助社會和社區推動各類文化發展。本集團於2015年贊助了亞洲最大的文化系列活動「法國五月」藝術節(**Le French May**)，在兩個月內推出共150個文化項目，在香港地區吸引參觀人數超過100萬。

環境保護

為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推行生態評價(**Eco-design**)：

1. 收集集團內產品綠色環保資料，覆蓋產品設計，產品及關鍵器件的運輸，消費者使用，自然資源保護，售後維修，廢棄物減少等方面；
2. 持續追蹤本集團下游供應鏈衝突礦石冶煉廠資訊，目前已收到**94%**關鍵供應商關於不適用衝突礦石的承諾及**76%**關鍵供應商提供的有效衝突礦石報告(自2013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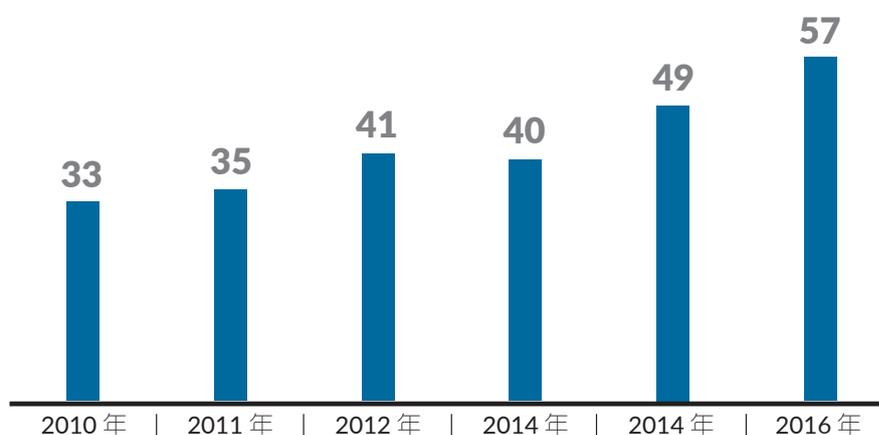
同時為了不斷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工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直遵循以下條例和認證，以優化生產流程：

1. 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自2005年起)；
2. 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QC 080000 (自2006年起)；
3. 關於在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自2006年起)；
4.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自2011年起)；
5.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自2006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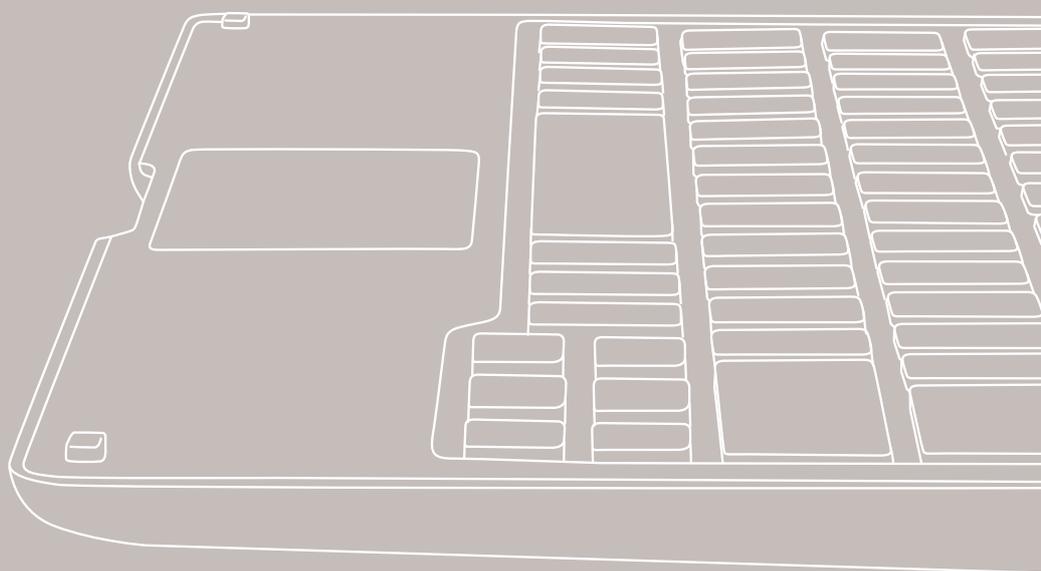
ECOVADIS

自2010年起，本集團參與ECOVADIS在線CSR評估，評估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勞動及人權、商業道德和可持續採購四大主題21項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本集團致力於改善CSR能力，歷年來通過一系列關懷員工、關注環境、可持續採購等方面的改善措施，CSR能力逐年提升，2016年2月評估結果更顯示本集團已躋身通訊設備公司前21%。

2010-2016 年 ECOVADIS 在線 CSR 評估總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並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92至206頁內。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1.0港仙（2014年：26.0港仙）。待有關之議案於2016年5

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股東批准後，期末股息將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業務審視，其中包括其僱員與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間的重大關係，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部分。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20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7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之股份發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3月1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B計劃之規定，於年內，股份獎勵B計劃受託人受本公司指示從市場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B計劃之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購買上述股份總價約為5,716,000港元。除上述所提及之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前，本公司有合共553,921,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賬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賬的可供分派儲備。因本公司計劃從股本溢價賬中支出擬派期末股息，則派付期末股息後股本溢價賬為287,526,000港元，而實繳盈餘賬之金額仍然維持不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的29%，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8%。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的26%，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9%。

除財務報表附註42(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許芳女士（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廖騫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激揚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除王激揚先生外，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受較早前屆滿之另行議定之條款所規限）將任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值退任、罷免、空缺或終止規定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變動詳情 |
|------|--|
| 王激揚 | 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5年12月4日起生效 |
| 黃旭斌 | 於2015年9月獲批准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劉紹基 | 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383.HK)自2016年2月29日起更改其公司名稱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辭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生效 |
| 陸東 | 獲委任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9日起生效 |

* 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董事酬金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權、責任及本集團之績效及業績釐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2「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或年度末，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本公司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i)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i)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50,932,050 | 212,995 | 3,131,500 | 54,276,545* | 4.28% |
| 郭愛平 | 2,359,280 | 291,972 | 9,764,885 | 12,416,137 | 0.98% |
| 王激揚 | 55,365 | 110,731 | 386,857 | 552,953 | 0.04% |
|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 629,535 | - | 443,000 | 1,072,535 | 0.08% |
| 黃旭斌 | 21,474 | 42,948 | 1,166,081 | 1,230,503 | 0.10% |
| 廖騫 | 5,774 | 11,550 | 40,350 | 57,674 | 0.005% |
| 劉紹基 | 147,800 | 7,247 | 525,316 | 680,363 | 0.05% |
| 陸東 | 3,623 | 7,247 | 25,316 | 36,186 | 0.003% |
| 郭海成 | 3,623 | 7,247 | 525,316 | 536,186 | 0.04%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東生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54,276,54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47,144,850股股份，可認購3,067,217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及194,595股本公司獎勵股份由李先生持有；及(b) 3,787,200股股份，可認購64,283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8,4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iii)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TCL集團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1,047,173,209 | - | - | 1,047,173,209* | 8.56% |
| 黃旭斌 | 3,383,380 | - | - | 3,383,380 | 0.03%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5年12月31日，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於(a)由其本人持有的638,273,688股TCL集團股份；及(b)其最終控股的合夥企業持有之408,899,521股TCL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iv)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v)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vi) | 總計 |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41,522,430 | 85,283 | 4,699,411 | 46,307,124* | 3.34% |
| 王激揚 | 1,518,000 | - | - | 1,518,000 | 0.11% |
| 黃旭斌 | 1,083,555 | 54,661 | 699,275 | 1,837,491 | 0.13% |
| 廖騫 | 6,874 | 14,699 | 64,298 | 85,871 | 0.0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先生被視為於46,307,124股TCL多媒體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37,511,663股TCL多媒體股份，可認購4,596,977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以及61,865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由李先生持有；及(b) 4,010,767股TCL多媒體股份，可認購102,434股TCL多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及23,418股TCL多媒體限制性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D)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電子(附註vii)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5,687,668 | - | - | 5,687,668* | 2.28% |
| 黃旭斌 | 4,325 | - | - | 4,325 | 0.002%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先生被視為於5,687,668股通力電子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a) 5,306,968股通力電子股份由李先生持有；及(b) 380,700股通力電子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附註：

-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獎勵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的獎勵股份，其中包括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11月3日授予的獎勵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包括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11月3日授予的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7。
-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070)，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獎勵股份為TCL多媒體根據其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的限制性股份，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25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TCL多媒體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之期權，其中包括於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8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249)，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和附註38「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名稱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TCL集團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819,544,000 | 64.64% | i |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TCL集團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所持之808,8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數目已於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已獲TCL集團通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T.C.L.實業之持股為819,544,000股。然而，增加至該持股量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TCL集團及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年報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部份）訂立期限為2006年10月27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且不限于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分別於2008年9月9日，2011年10月26日及2014年11月11日獲得重續。該等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

現行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於2014年11月11日訂立，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14年12月1日之通函。

該協議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應收財務公司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1,012,534,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費用和傭金19,000港元。

- b. 於200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3年期間就每月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銷售收入（扣除增值稅前）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共同基金」）。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協議分別於2006年12月29日，2009年11月25日、2012年12月17日及2015年12月24日獲得重續，並於2013年12月31日簽訂補充協議。上述重續及補充之協議均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

現行品牌推廣（2015年重續）協議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供款20,672,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 c. 於200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期限為2004年9月13日起至2007年9月13日止之主供貨協議，根據協定，(i) TCL集團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將採購於海外製造之貨品或原材料(「海外貨品」)並售予本公司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ii) 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TCL公司集團」)採購於中國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原材料(「中國貨品」)。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協議分別於2006年12月29日、2009年11月25日、2012年12月17日及2015年11月3日獲得重續。

現行主供貨(2015年重續)協議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主供貨(2015年重續)協議，(i)供貨現時將涵蓋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統稱為「貨品」)，而非只涵蓋中國貨品；及(ii)提供或供應之任何服務或貨品，現將由TCL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經擴展TCL集團」)提供，而非僅由TCL公司集團或TCL集團單獨提供。除此修訂外，主供貨(2015年重續)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公告及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

該主供貨(2015年重續)協議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5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就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分別已付763,000港元及1,443,432,000港元代價，其中，購買海外貨品付出之763,000港元代價，包括海外貨品採購金額76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000港元

- d. 於2011年8月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CL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協議期限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管控本公司與TCL公司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未來銷售合約(產成品及物料)。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5年9月17日重續上述協議。

現行主供貨(銷售)協議(2015)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協議期限由2015年9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2015)，本集團可供應移動通訊產品(定義見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之目標範圍由TCL公司集團擴大至經擴展TCL集團。除此修訂外，主供貨(銷售)協議(2015)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及2015年10月26日之通函。

該主供貨(銷售)協議(2015)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之上限已於2015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該重續協議下之交易已收到代價204,511,000港元。

- e. 於2011年8月8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1年8月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旨在管控已訂立及擬訂立之租約。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及2015年5月21日重續上述協議。

現行租賃(2015)框架協議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協議期限由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租賃(2015)框架協議，除向TCL公司集團租賃物業外，本集團亦可向TCL公司集團出租物業。除此修訂外，租賃(2015)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該重續協議(包括所有已訂立租約)已支付租金合共50,115,000港元及已收入租金合共14,856,000港元。

- f. 於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當中載列科技

發展進一步合作之主要條文。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重續上述協議，協議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等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支付服務費合共49,702,000港元，包括聯合實驗室項目服務費及戰略共同技術研究中長期規劃項目服務費(定義見2013年6月26日之公告)分別為6,249,000港元及43,453,000港元。

- g. 於2013年3月26日，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主建築管理協議，協議期限由2013年3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此協議，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及38號小區之土地(分別稱為「37號土地」及「38號土地」)之多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續)

於2014年1月6日，惠州TCL移動、惠州TCL房地產及惠州TCL工業園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TCL置業管理」，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協議自2014年1月6日起生效，根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惠州TCL置業管理取代惠州TCL房地產並成為主建築管理協議其中一方，繼續履行責任和義務，並有權享受有關權利和利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惠州TCL移動根據該協議已支付服務費374,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主建築管理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期滿後不再重續。

- h. 於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份結算服務主協議，協議期限由2014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根據此協議，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委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向彼等提供結算服務，代價為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就有關服務支付之服務費。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14年12月1日之通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已收取服務費1,195,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2015年5月21日，深圳市TCL雲創(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一家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以總代價347,500,000港元向深圳TCL光電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之公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項下已支付金額約為198,921,000港元。剩餘代價約148,579,000港元將於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按月分期以現金繳付。

關連交易(續)

b. 於2015年11月3日，董事會已經議決有條件地向29名關連承授人授予1,980,753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均為新股份(「新股份」)(「有條件關連十一月授予」)。有條件關連十一月授予須待：(i)如上文所述，股東批准新特定授權(更多詳情載於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i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關連十一月授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條件均已滿足。有關關連十一月授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及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就關連十一月授予收取之代價金額為11,000港元。

c. 在2015年5月21日授予的獎勵股份當中，826,232股獎勵股份授予11位關連承授人並獲接納(「五月授予」)。本公司本來擬用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滿足五月授予的需要。然而，有鑑於經濟環境的波動，為了讓本公司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的挑戰，本公司擬用新股份代替現有股份滿足五月

授予的需要(「用新股份滿足五月授予」)。用新股份滿足五月授予須待：(i)如上文所述，股東批准新特定授權(更多詳情載於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i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用新股份滿足五月授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條件均已滿足。用新股份滿足五月授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15日及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2月24日之公告及2015年12月9日之通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沒有收取就關連五月授予之代價金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比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更佳；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上限。

有關架構合約的資料

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公佈兩套架構合約，即架構合約(VIE (A))及架構合約(VIE (B))之形式已經確定。有關架構合約的相關資料如下。

架構合約(VIE(A))

於2015年1月4日，(a)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FOE (A)」)及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賽洛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全滙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全滙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賽洛特之登記擁有人)訂立了(1)一份授權委託書；(2)獨家購買權協議；及(3)股權質押協議；及(b) WFOE (A)及賽洛特亦簽訂了(4)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上(1)至(4)統稱為「架構合約(VIE (A))」。

根據架構合約(VIE (A))，(a)深圳全滙豐及TCL集團已各自(i)委任WFOE (A)為其代理，並授權WFOE (A)行使彼等在為賽洛特股東之權利，以使WFOE (A)實際控制賽洛特；(ii)向WFOE (A)授予購買權，WFOE (A)將有權以人民幣1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可能最低價格之較高者，購買其於賽洛特之股權；及(iii)向WFOE (A)質押其於賽洛特持有之股權，以就深圳全滙豐、TCL集團及賽洛特適當履行於架構合約(VIE (A))下之部份義務提供擔保；及(b) WFOE (A)同意獨家向賽洛特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

賽洛特(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深圳全滙豐及TCL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其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深圳全滙豐(一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TCL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乃中國一家從事設計、開發、制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大型企業集團。

架構合約(VIE (B))

於2015年4月20日，(a)廣州科天智慧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WFOE (B)」)、廣州視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OPCO」)及賽洛特(OPCO之登記擁有人)訂立了(1)一份授權委託書；(2)獨家購買權協議；及(3)股權質押協議；及(b) WFOE (B)及OPCO亦訂立了(4)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上(1)至(4)統稱為「架構合約(VIE (B))」。以上架構合約(VIE (A))及架構合約(VIE (B))統稱為「架構合約」。

根據架構合約(VIE (B))，(a)賽洛特已(i)委任WFOE(B)為其代理，並授權WFOE(B)行使彼等在為OPCO股東之權利，以使WFOE (B)實際控制OPCO；(ii)向WFOE(B)授予購買權，WFOE(B)將有權以人民幣1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可能最低價格之較高者，購買其於OPCO之股權；及(iii)向WFOE (B)質押其於OPCO持有之股權，以就賽洛特及OPCO適當履行於架構合約(VIE (B))下之部份義務提供擔保；及(b) WFOE(B)同意獨家向OPCO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及

OPCO(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賽洛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該架構合約(VIE (A))及架構合約(VIE (B))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9日之公告。

有關架構合約的資料(續)

賽洛特及OPCO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下表載列賽洛特、OPCO及本集團整體收益、淨利潤及總資產：

| | 收益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淨利潤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總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賽洛特 ^(附註1) | 50,705 | (12,909) | 126,787 |
| OPCO ^(附註1&2) | 109 | (24,124) | 121,162 |
| 本集團 ^(經審核) | 28,557,585 | 1,057,484 | 16,606,987 |

附註：

1. 賽洛特及OPCO之收益、淨利益及總資產未就法定報告目的而進行審核。
2. OPCO之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WFOE (B)之財務報，已綜合計入Reachful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訂立架構合約的原因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出具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最終持有的股本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而且外商投資者須有相關經營記錄及經驗。由於外資管制及對外商投資者之經營記錄及經驗的要求，WFOE (A)及WFOE (B)無法直接經營分別由賽洛特及OPCO經營的業務。為經營有關限制業務，WFOE (A)及WFOE (B)分別採納了架構合約(VIE (A))及架構合約(VIE(B))，通過賽洛特及OPCO進行相關業務的經營。

透過架構合約(VIE (A))，WFOE (A)將實際控制賽洛特之財務、營運策略及決策；而賽洛特全部經濟風險及利益(與在線協作業務有關者除外)將因而轉移至WFOE (A)以使WFOE (A)可透過賽洛特營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透過架構合約(VIE (B))，WFOE (B)將實際控制OPCO之財務、營運策略及決策；而OPCO全部經濟風險及利益將因而轉移至WFOE (B)以使WFOE (B)可透過OPCO營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有關架構合約的資料(續)

架構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依賴架構合約(VIE (A))以使WFOE (A)控制賽洛特及從賽洛特取得經濟利益及依賴架構合約(VIE (B))以把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OPCO轉移至WFOE (B)未必像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本公司或須依賴中國法律機制執行架構合約，有關措施之效力可能低於其他發展成熟的司法權區。概不保證(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架構合約的詮釋符合中國政府當局的詮釋，以及(ii)中國政府當局及法院不會認為該架構合約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中國政府當局日後可能詮釋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導致該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當時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

儘管如此，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經過盡力查詢後所知，每一套架構合約之安排沒有違反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架構合約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保障本公司於架構合約之利益。

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架構合約及／或就此採納架構合約之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除架構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架構合約概無被解除或未能解除架構合約。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6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至少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競爭業務下的董事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內，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中佔有權益。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核數師同意之經審核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和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捐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捐贈。

股份關連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購股權計劃」和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之舊股權激勵計劃及新購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出之授予函件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或年度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份關連合約，其將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以發行股份。

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因彼等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惹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撥付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而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因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的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購買並續期董事責任保險，以期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2頁至206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28,557,585 | 30,691,054 |
| 銷售成本 | | (22,525,437) | (24,773,502) |
| 毛利 | | 6,032,148 | 5,917,55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804,334 | 582,122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 (1,746,017) | (1,479,149)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2,076,656) | (2,420,176) |
| 行政支出 | | (1,547,989) | (1,246,383) |
| 其他支出 | | (189,478) | (105,073) |
| 融資成本 | 10 | (140,834) | (99,513) |
| 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 | | (13,499) | (364)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9,191) | - |
| 稅前利潤 | 9 | 1,112,818 | 1,149,016 |
| 所得稅費用 | 12 | (55,334) | (41,476) |
| 本年利潤 | | 1,057,484 | 1,107,540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所有者 | | 1,056,991 | 1,092,507 |
| 非控股權益 | | 493 | 15,033 |
| | | 1,057,484 | 1,107,540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14 | | |
| 基本 | | 84.60港仙 | 91.58港仙 |
| 攤薄 | | 83.25港仙 | 88.25港仙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利潤 | | 1,057,484 | 1,107,540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21 | 25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 | 122,107 | (5,938)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本年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31 | (50,328) | 402,784 |
|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 31 | (318,136) | (178,280) |
| 所得稅影響 | 31 | 33,153 | 18,939 |
| | | (335,311) | 243,443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680,237) | (155,910)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值 | | (893,416) | 81,595 |
|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893,416) | 81,595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64,068 | 1,189,135 |
| 歸屬於： | | | |
| 母公司所有者 | | 163,575 | 1,174,102 |
| 非控股權益 | | 493 | 15,033 |
| | | 164,068 | 1,189,1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述)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724,658 | 1,439,029 |
| 投資物業 | 16 | 104,114 | 43,117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7 | 106,353 | 116,086 |
| 其他無形資產 | 18 | 1,463,537 | 1,260,093 |
| 商譽 | 19 | 253,954 | 253,954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20 | 35,813 | 52,925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1 | 26,321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22 | 352,591 | 227,7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 | 276,479 | 297,6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446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364,266 | 3,690,58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2,541,199 | 3,293,292 |
| 應收貿易賬款 | 24 | 5,824,206 | 7,872,681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25 | 271,167 | 371,380 |
| 應收票據 | | 17,492 | 95,546 |
|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 26 | 1,600,323 | 1,492,17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2(d) | 296,680 | 62,382 |
| 可退回稅項 | | 3,734 | 11,111 |
|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93,873 | 419,2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 | 1,028,340 | 1,914,3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565,707 | 473,391 |
| 流動資產合計 | | 12,242,721 | 16,005,573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8 | 2,803,213 | 3,940,79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 | 4,789,906 | 5,166,744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25 | 271,167 | 371,380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30 | 3,283,900 | 4,953,4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269,776 | 49,391 |
| 保用撥備 | 32 | 422,912 | 462,5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2(d) | 143,978 | 416,086 |
| 應付稅項 | | 32,833 | 47,717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2,017,685 | 15,408,025 |
| 淨流動資產 | | 225,036 | 597,54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589,302 | 4,288,131 |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述)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4,589,302 | 4,288,13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賠償 | 33 | 5,197 | 4,827 |
| 長期服務獎金 | 34 | 2,044 | 2,017 |
| 計息銀行貸款 | 28 | 178,268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2(d) | 63,67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5 | 18,096 | 102,20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83,68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50,965 | 109,049 |
| 淨資產 | | 4,038,337 | 4,179,082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 | | |
| 股本 | 36 | 1,267,799 | 1,220,766 |
|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8 | (6,512) | (9,629) |
| 儲備 | 39 | 2,691,327 | 2,877,711 |
| | | 3,952,614 | 4,088,848 |
| 非控股權益 | | 85,723 | 90,234 |
| 權益合計 | | 4,038,337 | 4,179,082 |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 | | | | | | |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 股份獎勵 | | 購股權 | | 實繳盈餘 | 法定儲備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 | 匯率變動 | | 合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 溢價賬* | 計劃持有之 | 獎勵股份 | 儲備 | 對沖儲備 | 重估儲備 | | | 其他儲備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36) | (附註36) | (附註38) | (附註38) | (附註37) | (附註31) | (附註39) | (附註39) | (附註22) | (附註39)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62,460 | 417,664 | (65,786) | 38,137 | 115,744 | (17,435) | 232,555 | 293,075 | - | (130,232) | 362,349 | 500,866 | 2,909,397 | 3,657 | 2,913,054 | |
|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2,507 | 1,092,507 | 15,033 | 1,107,540 |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稅後 | - | - | - | - | - | - | - | - | (5,938) | - | - | - | (5,938) | - | (5,938) | |
| 現金流量對沖, 稅後 | - | - | - | - | - | 243,443 | - | - | - | - | - | - | 243,443 | - | 243,443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910) | - | (155,910) | - | (155,910) |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43,443 | - | - | (5,938) | - | (155,910) | 1,092,507 | 1,174,102 | 15,033 | 1,189,135 | |
| 行使購股權 | 51,440 | 173,433 | - | - | (63,687) | - | - | - | - | - | - | - | 161,186 | - | 161,186 |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6,866 | 14,749 | - | (21,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636 | - | - | (6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35,499 | - | - | - | - | - | - | - | 35,499 | - | 35,499 |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 82,583 | - | - | - | - | - | - | - | - | 82,583 | - | 82,583 |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24,494 | 56,157 | (80,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846) | (26,846) | |
| 增加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244 | - | - | 244 | 98,390 | 98,634 | |
|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 | - | - | - | 69,574 | - | - | - | (69,574)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183) | (119,183) | - | (119,183) |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980) | (154,980) | - | (154,98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766 | 630,976* | (9,629) | 18,454* | 86,920* | 226,008* | 232,555* | 362,649* | (5,938)* | (129,988)* | 206,439* | 1,249,636* | 4,088,848 | 90,234 | 4,179,082 | |

* 保留溢利及股本溢價賬已根據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之呈報要求調整擬派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 股份獎勵 | | 購股權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 | 匯率變動 | | 非控股 | | 合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附註36) | (附註36) | (附註38) | (附註38) | (附註37) | (附註31) | (附註39) | (附註39) | (附註22) | (附註39)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20,766 | 630,976 | (9,629) | 18,454 | 86,920 | 226,008 | 232,555 | 362,649 | (5,938) | (129,988) | 206,439 | 1,249,636 | 4,088,848 | 90,234 | 4,179,082 |
|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6,991 | 1,056,991 | 493 | 1,057,484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25 | - | 25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稅後 | - | - | - | - | - | - | - | - | 122,107 | - | - | - | 122,107 | - | 122,107 |
|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 | - | - | (335,311) | - | - | - | - | - | - | (335,311) | - | (335,311)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680,237) | - | (680,237) | - | (680,237)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35,311) | - | - | 122,107 | 25 | (680,237) | 1,056,991 | 163,575 | 493 | 164,068 |
| 行使購股權 | 37,869 | 157,675 | - | - | (54,425) | - | - | - | - | - | - | - | 141,119 | - | 141,119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9,164 | 27,455 | - | (36,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165 | - | -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21,044 | - | - | - | - | - | - | - | 21,044 | - | 21,044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 30,083 | - | - | - | - | - | - | - | - | 30,083 | - | 30,083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3,474) | 8,833 | (5,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 | - | (5,716) | - | - | - | - | - | - | - | - | - | (5,716) | - | (5,716) |
| 視同處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2) | (572) |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2) | (4,432) |
|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 | - | - | - | 9,904 | - | - | - | (9,904) | - | - | - |
| 二零一四年期未設息 | - | (91,467) | - | - | - | - | - | - | - | - | - | (233,654) | (325,121) | - | (325,121) |
| 二零一五年期未設息 | - | (161,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218) | - | (161,2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799 | 560,112* | (6,512) | 6,559* | 53,374* | (109,303)* | 232,555* | 372,553* | 116,169* | (129,963)* | (473,798)* | 2,063,069* | 3,952,614 | 85,723 | 4,038,337 |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691,3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7,71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1,112,818 | 1,149,016 |
| 就下列項目調整： | |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21 | 9,191 | - |
| 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 | 20 | 13,499 | 364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61,847) | (68,833)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 8 | (731) | (9,1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 | 252,047 | 185,218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9 | 2,235 | 1,677 |
|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 9 | 2,059 | 2,106 |
|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之攤銷 | 9 | 64,458 | 48,437 |
|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 9 | 1,400,960 | 1,117,14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 9 | (2,333) | 589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 9 | 13,665 | 17,808 |
|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 9 | 17,831 | 32,367 |
|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 9 | - | (1,755) |
| 融資成本 | 10 | 140,834 | 99,513 |
| 視同處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9 | (13,270) | - |
| | | 2,951,416 | 2,574,504 |
| 存貨減少/(增加) | | 547,763 | (749,957)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 1,473,805 | (2,910,061)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 100,213 | 113,476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78,054 | (61,302) |
|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04,954) | (266,173)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淨額 | | 178,550 | (143,95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238,479) | (10,86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 (129,668) | 1,710,849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減少)/增加 | | (1,607,531) | 1,735,431 |
| 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 | (14,740) | 184,02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360,517) | 80,838 |
| 退休賠償增加/(減少) | 33 | 878 | (254) |
|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減少) | | 238 | (15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283,683 | -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 3,158,711 | 2,256,398 |
| 已付稅金 | | (108,736) | (83,027) |
| 已付利息 | | (147,835) | (90,146)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 | 2,902,140 | 2,083,225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 | 2,902,140 | 2,083,225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4,070) | (683,958) |
|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 | (1,759,694) | (1,470,579) |
|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費及附屬建築物所得款項 | | - | 1,30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886 | 590 |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758 | 309 |
|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1,636) | (131,364) |
|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 | - | (46,532)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18,791) | - |
|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 | | 4,912 | 4,975 |
| 已收利息 | | 77,021 | 60,976 |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 | (2,280,614) | (2,264,27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41,119 | 161,186 |
| 增加非控股權益 | | - | 98,63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63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886,040 | (216,352) |
| 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 (5,716) | -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 (100,213) | (113,476) |
| 新增銀行貸款 | | 8,039,741 | 10,356,809 |
| 償還銀行貸款 | | (8,999,058) | (8,817,058) |
| 償還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 (761,193) |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4,432) | - |
| 支付股息 | | (486,335) | (274,161) |
|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 | (528,854) | 433,7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 | 92,672 | 252,70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3,391 | 142,008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356) | 78,68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5,707 | 473,3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565,707 | 473,3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以及集團資料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有關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及手機零部件 |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TCL移動」)(附註(i)) | 中國大陸 | 199,60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分銷移動手機 及提供服務 |
| 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 | 法國 | 23,031,072歐元 | - | 100% |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
| TCT Mobile SA DE CV | 墨西哥 | 1,299,103,498 墨西哥比索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
|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 | 100% |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以及集團資料(續)**附屬公司有關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大陸 | 10,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俄羅斯 | 10,000俄羅斯盧布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
| 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大陸 | 10,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大陸 | 12,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大陸 | 3,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TCT Mobile- Telefonos LTDA. | 巴西 | 104,088,757 巴西雷亞爾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
| TCT Mobile (US) Inc. | 美國 | 1美元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
| 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分銷 固定電話產品 |
|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
| TCL移動通信科技 (寧波)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大陸 | 5,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以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有關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紅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大陸 | 7,525,198港元 | - | 51% | 開發及分銷手機模具和其他產品模具 |
| 深圳市TCL云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TCL云創」)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惠州TCL云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TCL云創」)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 捷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

附註：

(i) 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及上市權益投資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如本集團已獲賦予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一家實體未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應考慮相關的事實和環境因素以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及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間受控制的結構化實體）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能控制被投資方。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採用相同的原則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及進一步修訂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勵股份的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關係而受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本集團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處理。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了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釐定之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一個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扣減服務成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乃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對此等資產的計量並未採用重估模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需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需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接受任何管理實體的服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公司不屬於合營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也未構成任何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等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豁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c)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置投資物業，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關於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披露措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但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一項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重大影響即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利。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股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發生變動，本集團在適當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分佔該權益的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限額內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為被轉讓的資產之減值提供憑證。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

如果對聯營企業之投資轉換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的權益不重新計算。相反，該投資仍然是採用權益法列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在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確認和計量任何保留之投資。任何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以及處置所得之間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列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之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合併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部份而該單元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應價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之賬面值列賬。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收購方於同一控制下合併日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值的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遠期貨幣合約，利率掉期以及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的推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之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為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以獲取最大經濟利益活動時對資產或負債之定價。

本集團採用適當和足夠資料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平值，且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按照如下描述的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不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分類以決定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基於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為(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相應計提折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逐項抵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2.4%至9.0% |
| 廠房及設備 | 9.0%至18.0% |
|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 18.0%至50.0% |
| 汽車 | 15.0%至22.5% |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本集團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如恰當)。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已出售，或通過使用或出售預期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須解除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逐項抵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2.4%至9.0%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4%至2.0% |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而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數量以系統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二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六至十一年內攤銷。

購入的使用年期無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ALCATEL品牌許可

ALCATEL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內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抵免。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進行初始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該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的淨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支出。該等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或者將一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而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未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未被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的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確定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極少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賬面價值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若該等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致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認定為減值。客觀跡象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有可計量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測試的金融資產和將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備抵科目方式進行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抵減後的賬面值持續預提，且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當並無合理跡象顯示資產將於未來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被注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注銷後得以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之其他支出科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乃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乃相對於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金融負債方予以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當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其將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當期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的目的，對沖獲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或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之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或
-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制定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記錄為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進行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已不滿足對沖會計的條件，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定承諾執行時為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基於對事實情況的評估(例如, 相關合同約定的現金流),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本集團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並且不應用對沖會計)若持續超過報告期末12個月之期間, 該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與被指定項目的分類一致。
-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並無緊密相關, 則與主合同的現金流分類一致。
- 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 而且是有效對沖工具, 其分類與被指定的對沖工具的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 衍生工具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 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 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 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扣除按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其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 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 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則確認撥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與一項費用有關，則補助金須有系統地在將要補償的成本費用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抵減折舊費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提供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以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本公司現時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抵免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在決定該獎勵授予日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不予以考慮。但是該條件得到滿足的可能性應作為評估本集團最終可授予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考慮。市場表現條件體現在授予日公平值中。該獎勵的其他條件，如果不與提供服務的要求相關聯，則認為是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應在該獎勵的公平值中體現，且除非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則應立即計入該項獎勵的費用當中。

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不滿足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倘獎勵包含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股份付款獎勵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續)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的獎勵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38中，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無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權益工具之盈虧。

中央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賠償

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針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考慮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退休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於收益或費用，當截止於前期末退休計劃下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以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期末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前年度，董事建議派發之期末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股本溢價賬或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由於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擬派期末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結算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涉及的估計之外作出如下判斷，並對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來釐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而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一些物業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僅當只有一少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被視作投資物業。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呈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維修以及退貨之經驗水準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之未來保用索償之金額。實際保用索償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為**422,9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5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53,954,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初始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541,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3,292,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276,4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6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709,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1,653,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1,028,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37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值

集團將若干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並將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權益之中。當公平值下跌，管理層會對有關價值下降進行假設，以確定是否存在應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賬面值為352,5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38,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7.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業務唯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或服務均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拉丁美洲 | 8,974,946 | 10,076,276 |
| 歐洲 | 7,246,034 | 6,795,507 |
| 北美洲 | 6,688,945 | 5,793,985 |
| 中東及非洲 | 2,959,486 | 2,935,996 |
| 中國 | 1,804,382 | 2,889,572 |
| 亞太 | 883,792 | 2,199,718 |
| | 28,557,585 | 30,691,054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分類資訊(續)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對主要客戶的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5,96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北美洲的單一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和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銷售手機、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28,557,585 | 30,691,05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1,847 | 68,833 |
| 租賃收入總額 | 15,607 | 10,068 |
| 補貼收入* | 94,437 | 84,451 |
| 增值稅返還** | 350,155 | 353,507 |
| 加工收入 | - | 11,728 |
| 匯兌淨收益 | 225,074 | - |
|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附註9) | - | 1,755 |
| 視同處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收益(附註9) | 13,270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33 |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 731 | 9,149 |
| 其他 | 40,880 | 42,631 |
| | 804,334 | 582,122 |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2,525,437 | 24,773,5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 252,047 | 185,218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6 | 2,235 | 1,677 |
|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 17 | 2,059 | 2,106 |
|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之攤銷 | 18 | 64,458 | 48,437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 | |
| 遞延支出攤銷 | 18 | 1,400,960 | 1,117,146 |
| 本年度支出 | | 345,057 | 362,003 |
| | | 1,746,017 | 1,479,149 |
| TCL品牌管理費 | 42(a) | 20,672 | 43,415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 | 176,716 | 110,653 |
| 核數師酬金 | | 8,483 | 8,468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1中的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 2,041,174 | 1,944,067 |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 |
| 購股權 | | 13,665 | 17,808 |
| 股份獎勵計劃 | | 17,831 | 32,367 |
| 公積金供款：(包括附註33之退休計劃) | | 229,844 | 191,163 |
| | | 2,302,514 | 2,185,405 |
| 匯兌淨(收益)／損失** | | (225,074) | 23,999 |
| 其中：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收益 | 31 | (2,890) | (233,875) |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 31 | (126,909) | (103,675) |
| 以利率掉期對沖的貸款之融資成本 | 31 | 1,605 | 3,607 |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 24 | 60,505 | 12,516 |
| 確認／(撥回)的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26 | 8,720 | (1,985) |
| 產品採用撥備 | 32 | 525,235 | 666,77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 | (2,333) | 589 |
|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 8 | - | (1,755) |
| 視同處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8 | (13,270) | - |
|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 | 90,071 | 41,248 |

* 包含計入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研發費用中的員工福利開支。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支出」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貸款利息 | 123,311 | 87,779 |
|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 17,523 | 11,734 |
| | 140,834 | 99,513 |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1)(a), (b), (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981 | 1,29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906 | 3,333 |
| 以股份支付的福利費用 | 7,632 | 4,218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227 | 151 |
| | 14,746 | 8,99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購股權計劃」及38「獎勵股份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袍金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的 福利費用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劉紹基先生 | 207 | 82 | 289 |
| 陸東先生 | 207 | 82 | 289 |
| 郭海成先生 | 207 | 82 | 289 |
| | 621 | 246 | 867 |
| 二零一四年 | 袍金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 的福利費用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劉紹基先生 | 180 | 21 | 201 |
| 陸東先生 | 180 | 21 | 201 |
| 郭海成先生 | 180 | 21 | 201 |
| | 540 | 63 | 603 |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二零一五年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貴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的 福利費用 千港元 |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東生先生 | 60 | - | 1,821 | 3 | 1,884 |
|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 60 | 2,316 | 3,449 | 18 | 5,843 |
| 王激揚先生 | 60 | 1,550 | 1,393 | 60 | 3,063 |
|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2,040 | 24 | 146 | 2,2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旭斌先生 | 60 | - | 542 | - | 602 |
| 閔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60 | - | 124 | - | 184 |
| 許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47 | - | 10 | - | 57 |
| 廖騫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3 | - | 23 | - | 36 |
| | 360 | 5,906 | 7,386 | 227 | 13,879 |

* 此處披露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的薪酬。

** 此處披露廖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二零一四年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的 福利費用 千港元 |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李東生先生 | 130 | - | 738 | 6 | 874 |
|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 130 | 2,060 | 1,476 | 33 | 3,699 |
| 王激揚先生 | 130 | 1,273 | 1,530 | 112 | 3,045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黃旭斌先生 | 120 | - | 172 | - | 292 |
| 閻曉林先生 | 120 | - | 67 | - | 187 |
| 許芳女士 | 120 | - | 172 | - | 292 |
| | 750 | 3,333 | 4,155 | 151 | 8,389 |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中包括及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157 | 6,362 |
| 以股份支付的福利費用 | 1,543 | 3,457 |
| 公積金計劃供款 | 1,177 | 1,276 |
| | 5,877 | 11,095 |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1 | - |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 | 1 |
|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 - | 1 |
| | 2 | 3 |

於本年內，並無(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被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資訊中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 | | |
| 撥備： | | |
| 中國 | 57,360 | 36,781 |
| 法國 | 11,351 | 14,895 |
| 墨西哥 | 9,806 | 22,551 |
| 俄羅斯 | 5,467 | 4,115 |
| 義大利 | 2,854 | 827 |
| 美國 | 20,721 | 21,134 |
|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 (5,265) | 19,849 |
| | 102,294 | 120,152 |
| 遞延稅項(附註35) | (46,960) | (78,676) |
| 本年度稅項扣除 | 55,334 | 41,47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費用(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稅前利潤 | 1,112,818 | | 1,149,01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 100,255 | 9.0 | 331,527 | 28.9 |
|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 (154,748) | (13.9) | (274,599) | (23.9) |
|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16,410) | (1.4) |
| 於當期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 (5,264) | (0.5) | 19,849 | 1.7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40,007) | (12.6) | (77,612) | (6.8) |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270,668 | 24.3 | 103,687 | 9.0 |
|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 (79,509) | (7.1) | (41,926) | (3.6) |
|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 (174,535) | (15.7) | (95,996) | (8.4)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6,379 | 22.2 | 101,374 | 8.8 |
| 其他* | (7,905) | (0.7) | (8,418) | (0.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扣除 | 55,334 | 5.0 | 41,476 | 3.6 |

* 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盈利一段時間，惟以應課稅利潤可予抵消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2.8港仙 (二零一四年：普通股每股12.8港仙) | 161,218 | 154,980 |
|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1.0港仙 (二零一四年：普通股每股26.0港仙) | 266,395 | 318,358 |
| | 427,613 | 473,338 |

本年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9,373,402股(二零一四年：1,192,937,333股)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乃根據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續)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利潤 | | |
|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 1,056,991 | 1,092,507 |
| 股份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股份數量 | |
| 年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1,249,373,402 | 1,192,937,333 |
|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16,918,000 | 39,437,792 |
| 獎勵股份 | 3,314,183 | 5,646,830 |
| | 20,232,183 | 45,084,622 |
| | 1,269,605,585 | 1,238,021,955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值 | 546,944 | 1,392,615 | 471,636 | 17,042 | 27,432 | 2,455,66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235) | (673,077) | (293,834) | (12,494) | - | (1,016,640) |
| 賬面淨值 | 509,709 | 719,538 | 177,802 | 4,548 | 27,432 | 1,439,029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9,709 | 719,538 | 177,802 | 4,548 | 27,432 | 1,439,029 |
| 添置 | 224,329 | 155,654 | 117,746 | 236 | 216,165 | 714,130 |
| 出售 | - | (1,520) | (3,836) | (198) | - | (5,554) |
|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 (21,813) | (148,318) | (80,391) | (1,525) | - | (252,047) |
| 轉撥 | (43,293) | 30,956 | 20,244 | 10 | (75,805) | (67,888) |
| 匯兌調整 | (35,632) | (43,683) | (16,283) | (241) | (7,173) | (103,01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3,300 | 712,627 | 215,282 | 2,830 | 160,619 | 1,724,65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值 | 689,590 | 1,500,146 | 498,612 | 15,059 | 160,619 | 2,864,02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290) | (787,519) | (283,330) | (12,229) | - | (1,139,368) |
| 賬面淨值 | 633,300 | 712,627 | 215,282 | 2,830 | 160,619 | 1,724,65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260,843 | 1,012,775 | 366,274 | 16,410 | 172,613 | 1,828,91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225) | (612,443) | (242,518) | (10,130) | - | (888,316) |
| 賬面淨值 | 237,618 | 400,332 | 123,756 | 6,280 | 172,613 | 940,599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37,618 | 400,332 | 123,756 | 6,280 | 172,613 | 940,599 |
| 添置 | 878 | 393,137 | 105,859 | 1,028 | 222,336 | 723,238 |
| 出售 | - | (160) | (865) | (154) | - | (1,179) |
|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 (14,079) | (99,661) | (68,935) | (2,543) | - | (185,218) |
| 轉撥 | 284,813 | 26,141 | 21,050 | - | (366,324) | (34,320) |
| 匯兌調整 | 479 | (251) | (3,063) | (63) | (1,193) | (4,0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9,709 | 719,538 | 177,802 | 4,548 | 27,432 | 1,439,02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546,944 | 1,392,615 | 471,636 | 17,042 | 27,432 | 2,455,66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235) | (673,077) | (293,834) | (12,494) | - | (1,016,640) |
| 賬面淨值 | 509,709 | 719,538 | 177,802 | 4,548 | 27,432 | 1,439,0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為555,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976,000港元)的樓宇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為銀行貸款作抵押之機器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為2,179,000港元之機器設備為65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值 | 60,254 | - |
| 累計折舊 | (17,137) | - |
| 賬面淨值 | 43,117 | - |
| 於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43,117 | - |
| 從自用物業轉撥 | 68,906 | 44,601 |
|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 (2,235) | (1,677) |
| 匯兌調整 | (5,674) | 1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104,114 | 43,1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值 | 122,723 | 60,254 |
| 累計折舊 | (18,609) | (17,137) |
| 賬面淨值 | 104,114 | 43,117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進一步滙總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a)及42(a)。

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16,086 | 128,933 |
| 轉撥 | (1,018) | (10,281) |
| 年內已確認(附註9) | (2,059) | (2,106) |
| 匯兌調整 | (6,656) | (4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06,353 | 116,086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知識產權 千港元 |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 ALCATEL 品牌許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 885,379 | 41,422 | 96,887 | 5,549 | 230,856 | 1,260,093 |
| 添置 | 1,607,418 | 22,548 | 109,282 | - | - | 1,739,248 |
| 報廢及出售 | - | (3,758) | - | - | - | (3,758) |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9) | (1,400,960) | (17,037)* | (23,944)* | - | (23,477)* | (1,465,418) |
| 匯兌調整 | (62,943) | (2,255) | (1,092) | (338) | - | (66,628)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894 | 40,920 | 181,133 | 5,211 | 207,379 | 1,463,53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值 | 5,600,795 | 95,879 | 249,671 | 5,211 | 311,824 | 6,263,380 |
| 累計攤銷 | (4,571,901) | (54,959) | (68,538) | - | (104,445) | (4,799,843) |
| 賬面淨值 | 1,028,894 | 40,920 | 181,133 | 5,211 | 207,379 | 1,463,53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 |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知識產權 千港元 |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 ALCATEL 品牌許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 617,981 | 28,394 | 49,562 | 5,551 | 254,333 | 955,821 |
| 添置 | 1,384,777 | 23,760 | 62,042 | - | - | 1,470,579 |
| 報廢及出售 | - | (309) | - | - | - | (309) |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9) | (1,117,146) | (10,375)* | (14,585)* | - | (23,477)* | (1,165,583) |
| 匯兌調整 | (233) | (48) | (132) | (2) | - | (415)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885,379 | 41,422 | 96,887 | 5,549 | 230,856 | 1,260,09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值 | 3,993,377 | 94,490 | 143,074 | 5,549 | 311,824 | 4,548,314 |
| 累計攤銷 | (3,107,998) | (53,068) | (46,187) | - | (80,968) | (3,288,221) |
| 賬面淨值 | 885,379 | 41,422 | 96,887 | 5,549 | 230,856 | 1,260,093 |

* 於本年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ALCATEL品牌許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64,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437,000港元)(附註9)。

19. 商譽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 253,954 | 253,954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形成之商譽被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二零一四年：18%)，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5%至12%。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22%(二零一四年：23%)，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5%至12%。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可收回金額預測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 研發手機產品 |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 及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商譽之賬面值 | 146,927 | 146,927 | 107,027 | 107,027 |

計算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之毛利—決定預算毛利金額之基礎是先於預算年度之最近年度已實現之平均毛利，調整預期之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金額以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佔淨資產份額 | 35,813 | 52,925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607 | 1,188 |
| | 37,420 | 54,113 |
| 減值撥備 | (1,607) | (1,188) |
| | 35,813 | 52,925 |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非單項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及全面收益和虧損總額 | (13,499) | (364) |
|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價值 | 35,813 | 52,925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佔淨資產份額 | 13,051 | -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270 | - |
| | 26,321 | - |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非單項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9,191) | - |
|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25 | - |
|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總額 | (9,166)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價值 | 26,321 | - |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 151,414 | 17,550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 201,177 | 210,188 |
| | 352,591 | 227,738 |

於年內，本集團上市權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為122,107,000港元（2014年：虧損5,938,000港元）。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賬面值為201,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188,000港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估計變動範圍非常重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之計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49,077 | 1,461,551 |
| 在製品 | 21,006 | 10,816 |
| 製成品 | 1,690,102 | 1,986,898 |
| | 2,760,185 | 3,459,265 |
|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 (218,986) | (165,973) |
| | 2,541,199 | 3,293,292 |

24.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5,881,819 | 7,893,040 |
| 減值撥備 | (57,613) | (20,359) |
| | 5,824,206 | 7,872,681 |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5,025,842 | 6,497,374 |
|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 792,822 | 1,360,026 |
| 超過十二個月 | 63,155 | 35,640 |
| | 5,881,819 | 7,893,040 |
| 減值撥備 | (57,613) | (20,359) |
| | 5,824,206 | 7,872,68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0,359 | 23,080 |
|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 60,505 | 12,516 |
| 無法收回而注銷的金額 | (22,958) | (15,120) |
| 匯兌調整 | (293) | (1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613 | 20,359 |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57,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59,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為149,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6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財政困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4,430,352 | 5,423,664 |
| 逾期不足1個月 | 908,659 | 1,709,803 |
|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348,177 | 517,968 |
| 逾期4個月至12個月 | 35,499 | 140,874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9,685 | 370 |
| | 5,732,372 | 7,792,679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相關結餘仍有望全數收回。

關於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定之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或者本集團既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本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或繼續確認部分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均為**14,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所有風險及回報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負債(即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256,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125,000**港元)。與上述持續參與的賬面值合計，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271,1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380,000**港元)。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未發生減值。單項考慮或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29,990 | 278,122 |
| 逾期不足3個月 | 41,177 | 83,164 |
| 逾期4個月至12個月 | - | 10,094 |
| | 271,167 | 371,380 |

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轉讓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4(i)及44(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預付賬款 | | 195,278 | 186,433 |
|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 | 1,420,535 | 1,312,928 |
| | | 1,615,813 | 1,499,361 |
| 減值撥備 | (a) | (15,490) | (7,191) |
| | | 1,600,323 | 1,492,170 |

附註：

(a) 個別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7,191 | 10,773 |
|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9) | 8,720 | (1,985) |
| 無法收回而注銷的金額 | - | (1,547) |
| 匯兌調整 | (421) | (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90 | 7,191 |

個別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單項考慮或組合考慮，不被視為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591,604 | 1,492,170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65,707 | 473,3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8,340 | 1,914,380 |
| | 1,594,047 | 2,387,771 |
|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32,625 | 56,370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其他金融工具 | 995,715 | 1,858,0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5,707 | 473,39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190,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4,328,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在有信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466,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35,000**港元）。該等存款之有效年利率為**0.15%-3.12%**（二零一四年：**0.15%-3.1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到期日 (年份) | 千港元 | 到期日 (年份) |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016 | 1,325,871 | 2015 | 1,021,391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2016 | 1,477,342 | 2015 | 2,919,400 |
| | | 2,803,213 | | 3,940,791 |
| 非流動 | | | |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2018 | 178,268 | | - |
| | | 2,981,481 | | 3,940,791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分析為： | | | | |
|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 | | 2,803,213 | | 3,940,791 |
| 第二年 | | -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8,268 | | - |
| | | 2,981,481 | | 3,940,791 |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其中：(i)469,6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506,000港元)以本集團的651,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18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ii)1,185,95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240,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附註42(b))；(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以機器設備作抵押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5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淨值為2,179,000港元之機器設備作抵押(附註15)。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的影響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有效的合同利率為每年0.73%至15.76%(二零一四年：0.53%至12.99%)。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中巴西雷亞爾(「雷亞爾」)貸款為469,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101,000港元)，加拿大元貸款為22,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67,000港元)。無人民幣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港元)及歐元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35,000港元)。其餘為美元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六個月內 | 4,732,916 | 5,130,897 |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23,730 | 20,721 |
| 超過十二個月 | 33,260 | 15,126 |
| | 4,789,906 | 5,166,744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

3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預收客戶款項 | 66,790 | 97,961 |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 323,649 | 464,128 |
| 應付利息 | 9,238 | 16,572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2,884,223 | 4,374,755 |
| | 3,283,900 | 4,953,416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在一年內清償。

31.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 遠期貨幣合約 | 92,560 | 269,776 | 418,444 | 48,917 |
| 利率掉期 | 1,313 | - | 796 | 474 |
| | 93,873 | 269,776 | 419,240 | 49,391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部分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對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沖，因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之外幣銷售規模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涵蓋預期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銷售之現金流量對沖被認定為高度有效，其確認於對沖儲備之淨損失335,6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243,885,000港元)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損失)／收益* | (49,037) | 406,833 |
|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 38,328 | 13,020 |
|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 (319,741) | (181,887) |
| 重分類至損益部份之遞延稅項影響** | (5,175) | 5,919 |
|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收益 | (335,625) | 243,885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損失* | (1,291) | (4,049) |
|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附註9)*** | 1,605 | 3,607 |
|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損失) | 314 | (442) |

* 本年內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有效部分之淨損失為50,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402,784,000港元)。

** 本年內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為抵免33,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39,000港元)。

*** 本年內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總額為318,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280,000港元)。

本年內，遠期貨幣合約中無效部分的淨收益126,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675,000港元)(附註9)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亦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匯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並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已實現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與未實現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虧損分別是**180,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018,000**港元)和**177,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實現淨收益**144,857,000**港元)，加總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其公平值變動淨收益是**2,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875,000**港元)(附註9)。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2. 保用撥備

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62,500 | 306,663 |
| 撥備計提(附註9) | 525,235 | 666,775 |
| 年內已動用 | (539,975) | (482,753) |
| 匯兌調整 | (24,848) | (28,18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912 | 462,500 |

本集團一般就貨品向客戶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退休賠償

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退休賠償： | | |
| 基金責任的現值 | 5,197 | 4,827 |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827 | 5,740 |
| 於年內確認／(撥回) | 878 | (254) |
| 匯兌調整 | (508) | (6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97 | 4,827 |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折現率 | 2.25% | 2.25% |
| 未來薪金年度增幅 | 3.00% | 3.00% |

34.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 (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79,9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75,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海外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629,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1,378,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抵銷虧損的附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惟考慮此等稅項虧損來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由於無確切的依據表明往後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可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彌補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無須納稅 之收入 千港元 | 折舊限額超過 相關折舊費用 之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4,890 | 5,802 | 1,513 | 102,205 |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 已(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 (94,890) | 1,794 | 8,974 | (84,122)* |
| 匯兌調整 | - | - | 13 | 1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7,596 | 10,500 | 18,09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 |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無須納稅之 收入 千港元 | 現金 流量對沖 千港元 | 折舊限額超過 相關折舊費用 之部分 千港元 | 衍生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3,151 | 8,587 | 10,520 | 1,513 | 1,073 | 84,844 |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 | | | | | | |
| 已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 31,739 | (2,785) | - | - | (770) | 28,184* |
|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 | | | | | |
| 已抵免的遞延稅項 | - | - | (10,717) | - | - | (10,717) |
| 匯兌調整 | - | - | 197 | - | (303) | (10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94,890 | 5,802 | - | 1,513 | - | 102,205 |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合計已抵免的遞延稅項為46,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676,000港元)(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其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之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有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累計暫時性差異為5,460,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4,03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2,000,000,000 | 2,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62,460,227 | 1,162,460 | 417,664 |
| 行使購股權 | 51,439,915 | 51,440 | 173,433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6,866,266 | 6,866 | 14,749 |
|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 | 636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 | 24,49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20,766,408 | 1,220,766 | 630,97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 37,867,818 | 37,869 | 157,675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38) | 9,164,290 | 9,164 | 27,455 |
|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 | 165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 | (3,474) |
| 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 | - | (91,467)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61,2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798,516 | 1,267,799 | 560,112 |

* 於年內，37,867,818股購股權以每股2.740港元至7.614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37,867,818股普通股，並獲得約141,119,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股面值1港元之9,164,290股普通股獲無償發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同時吸引並挽留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合稱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在內的參與人士（合稱為「參與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失效。為准許本集團繼續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提前終止運作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均已獲股東批准。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19,166,767**股）。每名參與人士於任何直至相應授予日期（包括該相關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直至相應授予日期（包括該相關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最後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

在行使(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購股權之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可發行153,099,299股及191,135,95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該兩日已發行股份約12.08%及15.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45,755,564股。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若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此可能額外發行45,755,564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資金總額約為215,987,000港元，其中股本額外增加約45,756,000港元，股本溢賬額外增加約170,231,000港元(不包括發行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注銷。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44,503,741股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 | 截至 | | | | 截至 | | | |
|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權 | 年內失效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10-03-11 | 2,913,334 | - | (2,478,000) | - | - | 435,334 | 2010-12-11至2016-03-10 | 3.020 |
| 2010-05-25 | 4,700,000 | - | (4,121,900) | - | - | 578,100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2011-05-03 | 6,126,764 | - | (212,000) | (50,000) | - | 5,864,764 | 2012-02-03至2017-05-02 | 7.614 |
| 2011-08-09 | 4,732,637 | - | (4,348,837) | - | - | 383,800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2012-06-04 | 19,890,436 | - | (11,062,758) | (10,668) | - | 8,817,010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2013-07-12 | 33,606,015 | - | (15,644,323) | (102,006) | - | 17,859,686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2015-05-21 | - | 1,987,576 | - | - | - | 1,987,576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2015-11-03 | - | 9,835,456 | - | (6,162) | - | 9,829,294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總計 | 71,969,186 | 11,823,032 | (37,867,818) | (168,836) | - | 45,755,564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人士尚未行使之獲授予購股權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重分類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權 | 年內失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東生先生 (附註c) | 2,400,000 | - | (2,400,000) | - | - | - | 2010-05-25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 1,547,368 | - | - | - | - | 1,547,368 | 2011-05-03 | 2012-02-03至2017-05-02 | 7.614 |
| | 4,454,545 | - | (4,454,545) | - | - | -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840,000 | - | - | - | - | 840,000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532,545 | - | - | - | 532,545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211,587 | - | - | - | 211,587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9,241,913 | 744,132 | (6,854,545) | - | - | 3,131,500 | | | |
| 郭愛平先生 | 3,094,737 | - | - | - | - | 3,094,737 | 2011-05-03 | 2012-02-03至2017-05-02 | 7.614 |
| | 3,970,091 | - | - | - | - | 3,970,091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1,680,000 | - | - | - | - | 1,680,000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686,800 | - | - | - | 686,800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333,257 | - | - | - | 333,257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8,744,828 | 1,020,057 | - | - | - | 9,764,885 | | | |
| 王激揚先生 | 2,136,498 | - | (2,136,498) | - | - | -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1,124,000 | - | (1,124,000) | - | - | -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260,469 | - | - | - | 260,469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126,388 | - | - | - | 126,388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3,260,498 | 386,857 | (3,260,498) | - | - | 386,857 | | | |
| Mr.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附註d) | - | - | - | - | 2,000 | 2,000 | 2010-03-11 | 2010-12-11至2016-03-10 | 3.020 |
| | - | - | - | - | 441,000 | 441,000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 | - | - | 443,000 | 443,000 | | | |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人士尚未行使之獲授予購股權如下：(續)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權 | 年內失效 | 重分類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黃旭熾先生 | 806,035 | - | - | - | - | 806,035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210,000 | - | - | - | - | 210,000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121,230 | - | - | - | 121,230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28,816 | - | - | - | 28,816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1,016,035 | 150,046 | - | - | - | 1,166,081 | | | |
| 閻曉林先生 (附註e) | 167,200 | - | (167,000) | - | (200) | - | 2011-08-09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 210,000 | - | (140,000) | - | (70,000) | -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115,933 | - | - | (115,933) | -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377,200 | 115,933 | (307,000) | - | (186,133) | - | | | |
| 許芳女士 (附註f) | 1,000,000 | - | (721,900) | - | (278,100) | - | 2010-05-25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 418,100 | - | (418,100) | - | - | - | 2011-08-09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210,000 | - | - | - | (210,000) | -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77,088 | - | - | (77,088) | -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2,628,100 | 77,088 | (1,140,000) | - | (1,565,188) | - | | | |
| 廖羈先生 (附註g) | - | 32,601 | - | - | - | 32,601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7,749 | - | - | - | 7,749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 | 40,350 | - | - | - | 40,350 | | | |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人士尚未行使之獲授予購股權如下：(續)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權 | 年內失效 | 重分類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劉紹基先生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2010-05-25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 | 17,045 | - | - | - | 17,045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8,271 | - | - | - | 8,271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500,000 | 25,316 | - | - | - | 525,316 | | | |
| 陸東先生 | - | 17,045 | - | - | - | 17,045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8,271 | - | - | - | 8,271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 | 25,316 | - | - | - | 25,316 | | | |
| 郭海成先生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 2011-08-09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 | 17,045 | - | - | - | 17,045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8,271 | - | - | - | 8,271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 500,000 | 25,316 | - | - | - | 525,316 | | | |
| 董事 (包括其聯繫人) | - | - | - | - | 2,000 | 2,000 | 2010-03-11 | 2010-12-11至2016-03-10 | 3.020 |
| | 3,700,000 | - | (3,121,900) | - | (278,100) | 300,000 | 2010-05-25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 4,642,105 | - | - | - | - | 4,642,105 | 2011-05-03 | 2012-02-03至2017-05-02 | 7.614 |
| | 885,300 | - | (585,100) | - | (200) | 300,000 | 2011-08-09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 12,767,169 | - | (6,591,043) | - | (1,000,000) | 5,176,126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4,274,000 | - | (1,264,000) | - | - | 161,000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1,877,801 | - | - | (193,021) | 1,684,780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732,610 | - | - | - | 732,610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小計 | 26,268,574 | 2,610,411 | (11,562,043) | - | (1,308,321) | 16,008,621 | | | |
| 參與人士(董事及 其聯繫人除外) | 2,913,334 | - | (2,478,000) | - | (2,000) | 433,334 | 2010-03-11 | 2010-12-11至2016-03-10 | 3.020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278,100 | 278,100 | 2010-05-25 | 2011-02-25至2016-05-24 | 3.462 |
| | 1,484,659 | - | (212,000) | (50,000) | - | 1,222,659 | 2011-05-03 | 2012-02-03至2017-05-02 | 7.614 |
| | 3,847,337 | - | (3,763,737) | - | 200 | 83,800 | 2011-08-09 | 2012-05-09至2017-08-08 | 6.472 |
| | 7,123,267 | - | (4,471,715) | (10,668) | 1,000,000 | 3,640,884 | 2012-06-04 | 2013-03-04至2018-06-03 | 2.740 |
| | 29,332,015 | - | (14,380,323) | (102,006) | (161,000) | 14,688,686 | 2013-07-12 | 2014-04-12至2019-07-11 | 3.790 |
| | - | 109,775 | - | - | 193,021 | 302,796 | 2015-05-21 | 2015-12-31至2021-05-20 | 8.390 |
| | - | 9,102,846 | - | (6,162) | - | 9,096,684 | 2015-11-03 | 2015-12-31至2021-11-02 | 5.800 |
| 小計 | 45,700,612 | 9,212,621 | (26,305,775) | (168,836) | 1,308,321 | 29,746,943 | | | |
| 總計 | 71,969,186 | 11,823,032 | (37,867,818) | (168,836) | - | 45,755,564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

|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備註 |
|-------|-----------------|---------------|---|------------------------|
| (i)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 3.020 | 2010-12-11至2016-03-1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有效期屆滿 |
| (ii)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 3.462 | 2011-02-25至2016-05-24；該購股權的第一批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第二批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第三批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效期屆滿 |
| (iii)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 7.614 | 2012-02-03至2017-05-02；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不適用 |
| (iv)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 6.472 | 2012-05-09至2017-08-08；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不適用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續)

|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備註 |
|------|----------------|---------------|---|--|
| (v)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 2.740 | 2013-03-04至2018-06-03；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75,000,000股購股權，惟待承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49,000,000股購股權獲承人接納並授予承人，其中，合共24,220,134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
| (vi)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 3.790 | 2014-04-12至2019-07-11；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48,503,700股購股權，惟須待承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42,286,000股購股權獲承人接納並授予承人，其中，合共4,830,000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續)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備註 |
|-----------------------|---------------|---|---|
| (vii)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 8.390 | 2015-12-31至2021-05-2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 |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17,0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1,987,576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1,877,801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其聯繫人。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 |
| (viii)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 5.800 | 2015-12-31至2021-11-02；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 |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13,0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9,835,456股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並獲接納，其中，合共732,610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告內。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年內，於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94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8港元)。
- c. 該等由李東生先生持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包括由其配偶持有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d.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冚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許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77,088股股份之購股權。
- g. 廖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h.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 <u>於授出日</u>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 (ii) 預期波幅 | 69.69%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98%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0%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 | <u>於授出日</u>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 (ii) 預期波幅 | 70.05%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82%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0%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h.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
| (ii) 預期波幅 | 71.49%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96%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3.99%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
| (ii) 預期波幅 | 69.559%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105%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4.313%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
| (ii) 預期波幅 | 70.841%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0.514%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7.811%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h.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ii) 預期波幅 | 72.30%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468%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8.06%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 (ii) 預期波幅 | 61.22%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351%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50%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3.44%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 於授出日 |
|---------------|-------------------------|
| (i) 行使期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 (ii) 預期波幅 | 60.76%年息率 |
|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 6年 |
|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 1.132%年息率 |
| (v) 早期行使假設 |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51% |
|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 4.34%年息率 |
| (vii) 估計離職率 | 每年0% |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股份獎勵A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合稱「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B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對該股份獎勵B計劃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作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其他選擇，董事會亦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可酌情決定將購買或是配發或發行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對該股份獎勵B計劃進行進一步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由僱員擴展至其他類別，除僱員外，還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由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B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人士(「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五月經擴大參與者」)。隨後，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股份獎勵B計劃，以將五月經擴大參與者範圍修訂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其經由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考慮後被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已有所貢獻(「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該建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以本公司的認知及信賴，受託人對於本公司是獨立第三方。沒有任何人，包括受託人，可以行使於信託的獎勵股份任何投票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61,031股獎勵股份將可以授予股份獎勵B計劃的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該等數量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4.60%。

受託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05,898,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71,256,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共15,77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5,716,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共1,0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歸屬後，獲授予承授人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或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獲得股份。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合共**11,120,034**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其中合共**9,164,290**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餘下合共**1,955,744**股獎勵股份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獲歸屬。有關歸屬股份的成本總額為**8,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B持有之股份的賬面金額為**6,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9,000港元)。

3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 授出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 每股公平值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 於年內失效 | | | |
| 2012-06-04 | 7,672,574 | - | (7,556,902) | (115,672) | - | 不適用 | 2.74 |
| 2015-05-21 | - | 874,533 | (291,510) | - | 583,023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2015-11-03 | - | 8,640,235 | (2,823,458) | (169,146) | 5,647,631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2015-12-14 | - | 1,344,500 | (448,164) | - | 896,336 | 2016-01-01至2017-12-31 | 5.59 |
| 2015-12-14 | - | 966,500 | - | - | 966,500 | 2016-01-01至2017-08-03 | 5.59 |
| 2015-12-14 | - | 330,000 | - | - | 330,000 | 2016-01-01至2017-11-01 | 5.59 |
| 2015-12-14 | - | 600,000 | - | - | 600,000 | 2016-01-01至2018-12-03 | 5.59 |
| 總計 | 7,672,574 | 12,755,768 | (11,120,034) | (284,818) | 9,023,490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重分類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 於年內失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東生先生 (附註c) | - | 234,319 | (78,106) | - | - | 156,213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85,173 | (28,391) | - | - | 56,782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319,492 | (106,497) | - | - | 212,995 | | | |
| 郭愛平先生 | | | | | | | | | |
| | - | 302,192 | (100,731) | - | - | 201,461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135,767 | (45,256) | - | - | 90,511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437,959 | (145,987) | - | - | 291,972 | | | |
| 王激揚先生 | | | | | | | | | |
| | - | 114,606 | (38,202) | - | - | 76,404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51,490 | (17,163) | - | - | 34,32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66,096 | (55,365) | - | - | 110,731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黃旭斌先生 | - | 53,341 | (17,780) | - | - | 35,561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11,081 | (3,694) | - | - | 7,38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64,422 | (21,474) | - | - | 42,948 | | | |
| 閻曉林先生 (附註d) | | | | | | | | | |
| | - | 51,011 | - | - | (51,011) | -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51,011 | - | - | (51,011) | - | | | |
| 許芳女士 (附註e) | | | | | | | | | |
| | - | 33,919 | - | - | (33,919) | -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33,919 | - | - | (33,919) | - | | | |
| 廖嘉先生 (附註f) | | | | | | | | | |
| | - | 14,344 | (4,781) | - | - | 9,563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2,980 | (993) | - | - | 1,98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7,324 | (5,774) | - | - | 11,550 | | | |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續)

|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日期 |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 於年內失效 | 重分類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劉紹基先生 | - | 7,500 | (2,500) | - | - | 5,000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3,370 | (1,123) | - | - | 2,24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0,870 | (3,623) | - | - | 7,247 | | | |
| 陸東先生 | - | 7,500 | (2,500) | - | - | 5,000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3,370 | (1,123) | - | - | 2,24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0,870 | (3,623) | - | - | 7,247 | | | |
| 郭海成先生 | - | 7,500 | (2,500) | - | - | 5,000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3,370 | (1,123) | - | - | 2,247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0,870 | (3,623) | - | - | 7,247 | | | |
| 小計 | - | 826,232 | (247,100) | - | (84,930) | 494,202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296,601 | (98,866) | - | - | 197,735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122,833 | (345,966) | - | (84,930) | 691,937 | | | |
| 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 | | | | | | | | | |
| (董事及其 聯繫人除外) | 7,672,574 | - | (7,556,902) | (115,672) | - | - | 2012-06-04 | 不適用 | 2.74 |
| | - | 48,301 | (44,410) | - | 84,930 | 88,821 | 2015-05-21 | 2016-01-01至2017-12-31 | 8.20 |
| | - | 8,343,634 | (2,724,592) | (169,146) | - | 5,449,896 | 2015-11-03 | 2016-01-01至2017-12-31 | 5.80 |
| | - | 1,344,500 | (448,164) | - | - | 896,336 | 2015-12-14 | 2016-01-01至2017-12-31 | 5.59 |
| | - | 966,500 | - | - | - | 966,500 | 2015-12-14 | 2016-01-01至2017-08-03 | 5.59 |
| | - | 330,000 | - | - | - | 330,000 | 2015-12-14 | 2016-01-01至2017-11-01 | 5.59 |
| | - | 600,000 | - | - | - | 600,000 | 2015-12-14 | 2016-01-01至2018-12-03 | 5.59 |
| 小計 | 7,672,574 | 11,632,935 | (10,774,068) | (284,818) | 84,930 | 8,331,553 | | | |
| 總計 | 7,672,574 | 12,755,768 | (11,120,034) | (284,818) | - | 9,023,490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於年內，合共11,120,034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其中合共9,164,290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餘下合共1,955,744股獎勵股份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獲歸屬。
- b.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仍有效之獎勵股份如下：

| 授出日期 |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歸屬期間 | 備註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 最高限額為40,000,000股獎勵股份獲本公司提供予特定僱員，其中合共27,000,000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 2012-06-04至2015-06-04：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 最高限額為16,000,000股獎勵股份獲本公司提供予特定僱員，其中合共874,533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 2015-05-21至2017-12-31：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通函內。 |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 最高限額為8,726,805股獎勵股份獲本公司提供予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其中合共8,640,235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 2015-11-03至2017-12-31：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通函內。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 最高限額為3,441,000股獎勵股份獲本公司提供予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其中合共3,241,000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 1,344,500股獎勵股份(2015-12-14至2017-12-31)：該等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966,500股獎勵股份(2015-12-14至2017-08-03)：該等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歸屬。 330,000股獎勵股份(2015-12-14至2017-11-01)：該等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歸屬。 600,000股獎勵股份(2015-12-14至2018-12-03)：該等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歸屬。 | 該等獎勵股份由計劃委員會批准授予新經擴大範圍參與者。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 c. 該等由李東生先生持有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包括由其配偶持有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 d. 閔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許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f. 廖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96至9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根據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含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之代價超出取得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而扣除的金額**130,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32,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未喪失控制權)之收益金額**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港元)以及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於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0,946 | 11,64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199 | 4,027 |
| 五年以上 | - | 26 |
| | 22,145 | 15,69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於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61,450 | 122,05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0,320 | 133,582 |
| 五年以上 | 100,142 | 130,116 |
| | 281,912 | 385,753 |

41. 資本承擔

除上述載於附註40(b)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如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8 | 7,103 |
| 對一間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77,508 | 77,576 |
| 對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28,646 | 45,641 |
| | 110,682 | 130,32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 | |
| TCL品牌管理費*(附註9) | 20,672 | 43,415 |
| 利息支出 | - | 5,791 |
| 利息收入 | 2 | - |
| 購買原材料** | 760 | 25,632 |
|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 3 | 103 |
| 技術服務費 | 1,221 | 1,120 |
| 銷售產品** | - | 6 |
| 購買產品** | 64 | 222 |
| 租金開支** | 3,127 | 31 |
| 服務費** | 144 | 3,057 |
| 研究開發費** | 49,702 | 52,882 |
|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 | |
| 購買原材料** | 1,444,626 | 1,798,085 |
|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 5 | 4,772 |
| 利息收入 | 12,257 | 8,352 |
| 租金開支** | 46,988 | 34,304 |
| 租金收入** | 14,856 | 7,535 |
| 手續費及佣金 | 473 | 892 |
| 銷售原材料** | 6,714 | 7,201 |
| 銷售產品及備件** | 197,797 | 144,357 |
| 購買產品** | 4,919 | 7,59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7 | 118 |
| 服務費** | 623 | 4,074 |
| 服務收入** | 1,389 | 45 |
| 與一間聯營企業訂立之交易： | | |
| 服務費** | 4,443 | - |
| 銷售產品** | 24 | - |

* TCL品牌管理費乃基於「TCL」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計算比例乃經雙方認可後確定。

**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購買、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租賃交易、研究開發費、服務費及服務收入之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而進行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 i.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合計**1,185,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240,000**港元)(附註28)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深圳**TCL**雲創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深圳**TCL**雲創以總代價人民幣**284,526,000**元(相當於**347,500,000**港元)向深圳**TCL**光電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年內，深圳**TCL**雲創於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下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60,046,000**元(相當於**198,921,000**港元)。剩餘代價人民幣**124,480,000**元(相當於**148,57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分月以現金繳付。

(c) 關連人士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與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TCL**房地產」)，訂立建築管理協議，期限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TCL**房地產為其兩個基建工程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惠州**TCL**移動、**TCL**房地產及惠州**TCL**工業園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TCL**置業管理」，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附加協議，根據各訂約方同意，惠州**TCL**置業管理取代**TCL**房地產並成為建築管理協議其中一方，繼續履行責任和義務，並有權享受有關權利和利益，該附加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內，建築管理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01,000**元(相當於**374,000**港元)。未來期間，建築管理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27,971,000**元(相當於**33,386,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據此，**TCL**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年內，該協議下相關研發服務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9,989,000**元(相當於**49,702,000**港元)。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及**TC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研發基金框架(2015年重續)協議，以繼續相關持續關聯交易。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未來期間，該研發基金框架(2015年重續)協議下相關研發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不超過**437,000,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承擔(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Best Stat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永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與Cisco Systems (Switzerland) GmbH共同發展公有商用雲服務平臺)投資之股東協議，據此分三批注資合計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508,000港元)認繳其25%的權益。年內，該股東協議下無繳付認購出資額。剩餘未繳付認購出資總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8,000港元)將在近期以現金繳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 Fortune」，一家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兩家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及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了向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主要目的為發展智能家居產品及服務)投資之合資協議，據此分兩批注資合計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43,561,000港元)認繳其40%的權益。年內，Prosper Fortune於合資協議下之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915,000港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28,646,000港元)將在近期以現金繳付。
- v. 惠州TCL雲創與TCL集團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TCL集團之物業供本集團經營之用。與該等租賃承諾相關之租賃協定詳情如下：

| 合同簽署日期 | 出租人 | 合同終止日期 | 預期未來 | 預期未來 |
|-----------|-------|------------|----------------|------------------------------------|
| | | | 一年之租賃費用 千港元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之租賃費用 千港元 |
| 2014年9月1日 | TCL集團 | 2017年8月31日 | 3,098 | 2,06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2,644 | 522 | 3,360 | 345 |
| 同系附屬公司 | 285,070 | 61,860 | 140,618 | 415,741 |
| 合營企業 | 8,966 | - | - | - |
| | 296,680 | 62,382 | 143,978 | 416,086 |
| 非流動： | | | |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 - | 63,677 | - |
| | 296,680 | 62,382 | 207,655 | 416,086 |

流動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非流動結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分期繳付。

(e)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3,952 | 11,753 |
| 公積金供款計劃 | 1,657 | 2,370 |
| 以股份支付的福利費用 | 7,331 | 6,989 |
| 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 22,940 | 21,112 |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年內，除與一間聯營企業訂立之接受服務及銷售產品之交易(金額為4,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外，上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而所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得以遵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金融資產**

| |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 - | 352,591 | 352,591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 | 5,824,206 | - | 5,824,206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 | 271,167 | - | 271,167 |
| 應收票據 | - | 17,492 | - | 17,492 |
|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030,971 | - | 1,030,97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 | 296,680 | - | 296,680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 93,873 | - | - | 93,8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 | 1,028,340 | - | 1,028,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 | 565,707 | - | 565,707 |
| | 93,873 | 9,034,563 | 352,591 | 9,481,027 |

二零一五年**金融負債**

| |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 - | 2,981,481 | 2,981,481 |
|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 | 4,789,906 | 4,789,906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 | 271,167 | 271,167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 269,776 | - | 269,776 |
|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 | 1,696,838 | 1,696,83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 | 207,655 | 207,655 |
| | 269,776 | 9,947,047 | 10,216,823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 |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 - | 227,738 | 227,738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 | 7,872,681 | - | 7,872,681 |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 | 371,380 | - | 371,380 |
| 應收票據 | - | 95,546 | - | 95,546 |
|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591,577 | - | 591,57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 | 62,382 | - | 62,382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 419,240 | - | - | 419,2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 | 1,914,380 | - | 1,914,3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 | 473,391 | - | 473,391 |
| | 419,240 | 11,381,337 | 227,738 | 12,028,315 |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 |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 - | 3,940,791 | 3,940,791 |
|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 | 5,166,744 | 5,166,744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 | 371,380 | 371,380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 49,391 | - | 49,391 |
|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 | 1,870,975 | 1,870,9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 | 416,086 | 416,086 |
| | 49,391 | 11,765,976 | 11,815,36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轉讓

- i.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顧客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同時，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368,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772,000**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均為**256,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12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保理貿易應收賬款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安排，本集團須於應收賬款付款期或指定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向該等銀行支付利息。本集團於轉讓後毋須承擔應收賬款的拖欠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已轉讓但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為**1,103,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7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均為**14,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5,000**港元)。

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轉讓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故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全額終止確認了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754,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82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流動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彙報給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該評估由管理層覆核並批准。評估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期間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非流動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權益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201,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188,000**港元)(附註22)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和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該等國際銀行的信用質量，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上市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屬於會計政策中所披露的公平值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

本年內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公平值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未發生轉為或轉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情況(二零一四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直接來自於集團本身之運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和遠期貨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係不進行任何高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槓桿式遠期貨幣合約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如下概述的各項風險之政策。本集團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償債義務有關。本集團亦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 | 基點 上升/(降低)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美元 | 25 | (931) | - |
| 美元 | (25) | 931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長期償債義務，因此亦無重大利率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外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元。本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對沖工具的期限與被對沖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匯率 上升/(降低)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若歐元相對港元堅挺 | 5% | 5,469 | (59,443) |
| 若歐元相對港元疲軟 | (5%) | (5,469) | 59,443 |
|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堅挺 | 5% | 76,577 | (232,892) |
|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疲軟 | (5%) | (76,577) | 232,892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若歐元相對港元堅挺 | 5% | (5,348) | (98,080) |
| 若歐元相對港元疲軟 | (5%) | 5,348 | 98,080 |
|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堅挺 | 5% | 204,850 | (258,799) |
|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疲軟 | (5%) | (204,850) | 258,7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最大風險上限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若。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定量資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8及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為56,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47,000港元)、6,844,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9,338,000港元)及63,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一年內到期及一至五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本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調整後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減對沖儲備。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總額 | 2,981,481 | 3,940,79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789,906 | 5,166,744 |
|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271,167 | 371,380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3,283,900 | 4,953,41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 207,655 | 416,08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3,683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5,707 | 473,3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8,340 | 1,914,380 |
| 淨負債 | 10,223,745 | 12,460,646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 3,952,614 | 4,088,848 |
| 減：對沖儲備 | (109,303) | 226,008 |
| 調整後資本 | 4,061,917 | 3,862,840 |
| 資本及淨負債 | 14,285,662 | 16,323,486 |
| 資產負債比率 | 72% | 7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48. 比較數據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示，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已根據新的要求進行了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述以與本年的呈報及披露一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關財務狀況表資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述)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258,898 | 241,66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66,689 | 1,840,070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25,587 | 2,081,738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98,828 | 1,606,646 |
|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 5,213 | 1,4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56 | 558 |
| 流動資產合計 | 1,907,597 | 1,608,611 |
| 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15,502 | 194,01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32,411 | 643,179 |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8,944 | 8,295 |
| 流動負債合計 | 1,356,857 | 845,492 |
| 淨流動資產 | 550,740 | 763,119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2,676,327 | 2,844,8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178,268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78,268 | - |
| 淨資產 | 2,498,059 | 2,844,857 |
| 權益 | | |
| 股本 | 1,267,799 | 1,220,766 |
|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6,512) | (9,629) |
| 儲備(附註) | 1,236,772 | 1,633,720 |
| 權益合計 | 2,498,059 | 2,844,85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69,907 | 411,473 | 38,137 | 115,744 | 551,683 | 1,786,944 |
|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43,866) | (43,866) |
| 行使購股權 | - | 173,433 | - | (63,687) | - | 109,746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 | 14,749 | (21,615) | - | - | (6,866)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636 | - | (636)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35,499 | - | 35,499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82,583 | - | - | 82,583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24,494 | (80,651) | - | - | (56,157) |
| 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119,183) | (119,183) |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154,980) | (154,9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9,907 | 624,785 | 18,454 | 86,920 | 233,654 | 1,633,720 |
|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46,989) | (46,989) |
| 行使購股權 | - | 157,675 | - | (54,425) | - | 103,250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 | 27,455 | (36,619) | - | - | (9,164)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 165 | - | (165)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21,044 | - | 21,044 |
|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30,083 | - | - | 30,083 |
|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 (3,474) | (5,359) | - | - | (8,833) |
| 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 | (91,467) | - | - | (233,654) | (325,121) |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161,218) | - | - | - | (161,2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9,907 | 553,921 | 6,559 | 53,374 | (46,989) | 1,236,772 |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購股權儲備和獎勵股份儲備包含尚未行權或歸屬之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之關於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被轉為股本溢價賬(當相關購股權行權及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轉為累計虧損或保留溢利(當相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屆滿或喪失時)。

50.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8,557,585 | 30,691,054 | 19,362,061 | 12,031,212 | 10,653,020 |
| 銷售成本 | (22,525,437) | (24,773,502) | (15,689,908) | (9,934,637) | (8,324,789) |
| 毛利 | 6,032,148 | 5,917,552 | 3,672,153 | 2,096,575 | 2,328,2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4,334 | 582,122 | 512,743 | 542,841 | 508,225 |
| 研究及發展支出 | (1,746,017) | (1,479,149) | (1,064,154) | (739,654) | (459,223)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076,656) | (2,420,176) | (1,611,218) | (1,153,653) | (866,262) |
| 行政支出 | (1,547,989) | (1,246,383) | (946,351) | (657,535) | (558,074) |
| 其他支出 | (189,478) | (105,073) | (158,229) | (109,289) | (28,116) |
| 融資成本 | (140,834) | (99,513) | (104,983) | (166,009) | (140,051) |
| 分佔聯營企業之損益 | (13,499) | (364) | (1,581) | (1,753) | (1,381)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9,191) | - | - | - | - |
| 稅前利潤／(虧損) | 1,112,818 | 1,149,016 | 298,380 | (188,477) | 783,349 |
| 所得稅項 | (55,334) | (41,476) | 17,798 | (31,551) | 17,296 |
| 本年利潤／(虧損) | 1,057,484 | 1,107,540 | 316,178 | (220,028) | 800,645 |
| 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 | 1,056,991 | 1,092,507 | 313,422 | (207,840) | 799,934 |
| 非控股權益 | 493 | 15,033 | 2,756 | (12,188) | 711 |
| | 1,057,484 | 1,107,540 | 316,178 | (220,028) | 800,6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總資產 | 16,606,987 | 19,696,156 | 14,423,024 | 13,320,833 | 14,026,819 |
| 總負債 | (12,568,650) | (15,517,074) | (11,509,970) | (10,998,207) | (11,353,748) |
| 非控股權益 | (85,723) | (90,234) | (3,657) | (1,515) | (4,449) |
| | 3,952,614 | 4,088,848 | 2,909,397 | 2,321,111 | 2,668,62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許芳女士

(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廖騫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黃旭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 (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許芳女士

(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廖騫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郭海成先生 (主席)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許芳女士

(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廖騫先生

(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律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2618

網站

<http://tclcom.tcl.com>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